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个电子连接器和 500 万个电子包装
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铭远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5 生态红线位置图
-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规划功能结构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委托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同意建设证明
- 附件 6 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 7 水性胶粘剂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8 水性油墨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9 信用承诺表
- 附件 10 项目用地土地证明
- 附件 11 工程师现场勘查图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个电子连接器和 500 万个电子包装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723-89-01-6044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民	联系方式	188051200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 8 号中小企业园 10 号楼		
地理坐标	(119 度 14 分 42.175 秒, 34 度 15 分 25.6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②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②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灌行审投资备（2023）18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4
环保投资占比（%）	1.1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连环发[2023]200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与园区规划相符性</p> <p>根据《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纺织、电子信息及装备制造。</p> <p>电子信息：园区的电子信息产业充分利用后发优势和区位新优势，面向灌云及周边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深化信息技术与生产生活的融合创新加快推进典型应用示范，壮大电子信息造，发展有特色的信息服务，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招引项目并快速推进落地，重点发展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智能家居设备、车载终端等智能硬件产品及配套，聚焦提升智能硬件产业链配套能力，形成电子信息制造、信息服务集聚式发展，成为连云港南翼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依托连云港自贸片区，制造和组装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的电子终端产品。</p> <p>本项目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 10 号楼（中小企业园位于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根据园区规划，中小企业园功能结构为电子信息产业组团（功能结构组团见附图 7），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6）。本项目主要从事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主要产品为电子连接器，电子包装箱产品则配套整个中小企业园电子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因此，本项目符合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建设用地规划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产业政策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本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属于一般允许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发布）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发布）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提出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与本项目距离接近的生态保护区域为新沂河洪水调蓄区（S、4.1Km）、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E、2.3Km）、叮当河伊山水源地（W、4.5Km）。周边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见附图 3。

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上述管控区域管理要求。

周边生态保护保护区域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范围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距项目边界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最近距离	相对位置
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县城段（南至石剑河，通榆河东岸北至新华桥、西岸北至前冯庄路）与县城总体规划及开发区规划通	2.3km	E

			榆河两侧预留公共绿化、道路等面积一致（河道两侧距离 10 米至 100 米不等）。		
新沂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南与灌南县为界，北以新沂河北堤外侧的小排河以北 500 米为界，西与沭阳县为界，东到场东村。该区域内包括灌云县的南岗、待庄、东王集、杨集、图河、燕尾港镇团港居委会，其他区域内无居民点或居民居住。西起南岗乡袁姚村，东至 204 省道。另一块为西起杨集镇刘圩村，东至燕尾港镇场东村	4.1km	S
叮当河伊山水源地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除一、二级保护区外叮当河全部水域范围（叮当涵洞至叮当北闸），准保护区水域与对应的东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以及叮当河全线水域与西岸背水坡堤脚外 2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4.5km	W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分析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3。

表 1-3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2022 年灌云县臭氧 8 小时第 90 位百分位浓度、PM _{2.5} 日均值 95% 位数浓度超	相符

	<p>求 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控制在 3.5 万吨，NO_x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_{2.5}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控制在 2.6 万吨，NO_x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_{2.5}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p>	<p>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9），灌云县属于不达标区。 2021 年、2022 年，连云港市大气办先后印发了《连云港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连大气办〔2021〕4 号）、《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连大气办〔2022〕4 号），强化减污降碳协同、臭氧和 PM_{2.5} 污染防治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三大协同”，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结合连云港市实际，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水环境 质量管 控要求	<p>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2.7%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 V 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p>	<p>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2023 年 1-6 月份，盐河新华路桥断面水质为 III 类，满足盐河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要求。2023 年叮当河伊山水源地、伊云湖应急水源地水质均满足 III 类水考核目标要求。根据 2022 年 11 月 8 日-10 日《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数据，监测期间新沂河中泓 pH、COD、BOD₅、铜、氨氮、挥发酚、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粪大肠杆菌等因子均能够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p>	相符
加强土 壤环境 风险管 控	<p>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不会直接向地下水及土壤排放污水等污染物，只要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加强日常的管理，可以预防发生渗漏事故而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染。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区域土壤环境功能类别。</p>	相符
污染物 排放总 量削减	<p>①新建排放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主要水污染物的项目，控制断面水质指标为 III 类水及以上的，其控制单元内行政区域新增建设项目水污染指标按 1 倍削减量替代。 ②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及通过排污权交易形式获得的排污指标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p>	<p>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污染物排放在灌云县区域内平衡。</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年10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评价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表 1-4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本项目用水指标约为 0.7m ³ /万元，满足 2030 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在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61.8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折算），经计算，单位 GDP 能耗为 0.031 吨/万元，能够满足 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符合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关于“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评价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表 1-5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	本项目用水约 1398m ³ /a，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指标约为 0.7m ³ /万元。	符合

	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 10 号楼，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投资主要为设备投资费用，综合项目建设费用，能够满足投资强度要求。	符合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 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用电 50 万 kwh，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61.8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折算）。	符合

注：本项目用电 50 万 kwh/a、自来水 1398/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1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61.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要求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要求，分析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6。

表 1-6 与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 10 号楼，属于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选址符合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灌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同意建设证明（见附件 5）；符合区域“三线一单”。	符合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	距离本项目厂界较近的生态	符合

	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红线管控区为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2.3km，新沂河洪水调蓄区（4.1km）、叮当河伊山水源地（4.5km），均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且不属于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金、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 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 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属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	符合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经表 1-1 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且本项目不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水耗、能耗、产排污情况优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相关指标，项目建成后将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等。	符合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果，环境空气中部分因子超标，但区域已制定相应达标	符合

		方案，在落实达标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后，区域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 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基本控制单元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

②与《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及《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号）

对照《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及《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号），本项目位于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电镀、炼油、有持久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电镀、炼油项目，不排放有持久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二氧化硫 85.68 吨/年，氮氧化物 313.55 吨/年，颗粒物 112.3 吨/年，VOCS143.78 吨/年。 COD428.24 吨/年，总氮 128.47 吨/年，氨氮 42.82 吨/年，总磷 4.28 吨/年。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0067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200m ³ /a、COD 0.495t/a、SS 0.318t/a、氨氮 0.039 t/a、总氮 0.048t/a、总磷 0.0048t/a。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1200m ³ /a、COD 0.06t/a、SS 0.012t/a、氨氮 0.0048 t/a、总氮 0.0144t/a、总磷 0.0006t/a。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高度重视安全设计和安全生产，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生产运营管理中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工业集中区环境安全，园区周边设置 1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环评批复后企业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影响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8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5 。	本项目用水指标约为 0.7m ³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为 0.031 吨/万元。	相符
<p>③与《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规定的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8。</p> <p>表 1-8 本项目与《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p>			
项目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主导产业定位	纺织	高端纤维、特色纱线、品牌服装、产业用纺织品	相符
	电子信息	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智能家居设备、车载终端等智能硬件产品及配套	
	装备制造	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智能装备	
优先引入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订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支持“卡脖子”清单项目建设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和优先发展的产业，且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	<p>(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版）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p> <p>(2) 禁止引进排放汞、镉、砷、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采用含氯烷烃等高毒溶剂清洗、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项目。</p> <p>(3)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4) 禁止排放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废气污染物的项目。</p> <p>(5) 禁止排放“三致”物质、“POPs”清单物质项目。</p> <p>(6) 禁止引进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p> <p>(7) 纺织：禁止引入不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和《江苏省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修订）》的项目。</p> <p>(8) 电子信息：禁止引进排放汞、镉、砷、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p> <p>(9) 装备制造：禁止纯酸洗、纯表面处理项目；含冶炼高污染工序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p> <p>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p> <p>3、集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控制带内现有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发展，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制定调整计划。</p> <p>4、集中区以纺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为主，实现产业组团。</p>	<p>1、本项目不属于限值、禁止用地目录规定的限制和禁止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限制项目。</p> <p>2、本项目废气均能够实施达标排放，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p> <p>3、本项目不在控制带范围内。</p> <p>4、本项目主要从事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主要产品为电子连接器，电子包装箱产品则配套整个中小企业园电子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废气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 35.5099 吨/年，氮氧化物 112.0478 吨/年，烟颗粒物 12.8549 吨/年，VOCS61.7226 吨/年。</p> <p>(2)废水污染物排放：废水 242.866 万吨/年，COD72.8598 吨/年，氨氮 3.643 吨/年，总磷 0.7286 吨/年，总氮 36.4299 吨/年，总铜 1.214 吨/年。</p>	<p>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0067t/a。</p> <p>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200m³/a、COD 0.495t/a、SS 0.318t/a、氨氮 0.039 t/a、总氮 0.048t/a、总磷 0.0048t/a。</p> <p>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1200m³/a、COD 0.06t/a、SS 0.012t/a、氨氮 0.0048 t/a、总氮 0.0144t/a、总磷 0.0006t/a。</p> <p>本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集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镇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p> <p>2、在产业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落实事故防治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p> <p>3、产业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p> <p>4、禁止引入存在重大风险源的项目。</p> <p>5、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p>	<p>本项目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环评批复后企业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影响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	<p>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5。</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要求			
<p>3、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p> <p>2020年3月2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共同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颗粒物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p> <p>本项目投产前，需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2〕225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企业须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根据《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2〕225号）：</p> <p>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p> <p>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安全、规范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宜采用密闭隔离、就近捕集等措施，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尽量减少废气逸散。</p>			

规范设置集气罩。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口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罩口有效抽吸高度不高于 0.3m，因生产工艺无法满足条件的，可适当提高抽吸高度，但不得高于 1m，同时须增大风速，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

强化进气预处理。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低于 1mg/m³和 40℃，当颗粒物浓度超过 1mg/m³ 时，应采用洗涤或过滤等处理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温度超过 40℃时，应采用水冷、冷凝等方式进行降温处理。

选用优质活性炭。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规范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江苏铭远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投产后，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2〕225 号）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铭牌张贴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安装在处理设施后端，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项目采用优质活性炭，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规范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2〕225 号）要求。

(3) 环大气〔2020〕33 号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

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电子包装箱生产线使用的油墨、胶粘剂均为水性材料，检测报告表明材料 VOCs 含量小于 10%。本次本项目电子包装箱生产线未设置废气末端处理装置，符合文件要求。

4、与《电子工业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标准》（GB51401-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电子工业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标准》（GB51401-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 1-9。经分析，本项目符合《电子工业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标准》（GB51401-2019）的要求。

表 1-9 项目与《电子工业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气类别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	当采用吸附、吸附浓缩、催化氧化或蓄热氧化工艺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时，应控制待处理气体的颗粒物浓度。吸附、吸附浓缩处理气体的颗粒物浓度应低于 1mg/m ³ 。	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不含有颗粒物	相符
2		当采用吸附、吸附浓缩等工艺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时，待处理废气的温度不宜高于 40℃，相对湿度不宜大于 80%。	吸塑废气为常温气体	相符
3		除低沸点挥发性有机物外，当入口浓度不小于 100mg/m ³ 时，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95%；当入口浓度小于 100mg/m ³ 时，出口浓度不应大于 5mg/m ³ 。	项目废气入口浓度小于 100mg/m ³ ，出口浓度小于 5mg/m ³ 。	相符
4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末端处理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浓度在 50mg/m ³ (甲烷计)以下时，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法； 2 浓度不高于 1000mg/m ³ 时，宜采用转轮浓缩和热氧化工艺； 3 浓度高于 1000mg/m ³ 时，宜采用热氧化工艺。	项目有机废气入口浓度为 10.97mg/m ³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入口浓度小于 50mg/m ³	相符
5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应主要包括污染源收集装置、除尘管道、除尘器或净化装置、风机、排气筒、卸灰和输灰装置。	按要求设置	相符
6		除尘系统形式应根据污染源性质、数量、分布及产生时段确定。	按要求设置	相符

7	除尘系统宜采用吸入式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除尘系统采用吸入式废气处理系统。	相符																								
<p>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经分析，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p>																											
<p>表 1-10 项目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45 595 880 654">标准要求（GB37822-2019）</th> <th data-bbox="880 595 1279 654">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79 595 1407 654">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5 654 880 869">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 <td data-bbox="880 654 1279 869">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未用完的及时加盖密封，保持密闭。</td> <td data-bbox="1279 654 1407 869">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245 869 880 98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td> <td data-bbox="880 869 1279 981">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且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的建筑物 5m 以上。</td> <td data-bbox="1279 869 1407 981">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245 981 880 1093">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td> <td data-bbox="880 981 1279 1093">本项目水性胶、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较低，输送及转移过程中均使用密闭容器。</td> <td data-bbox="1279 981 1407 1093">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245 1093 880 1317">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设施。</td> <td data-bbox="880 1093 1279 1317">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可以同步运行。</td> <td data-bbox="1279 1093 1407 1317">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245 1317 880 1527">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 <td data-bbox="880 1317 1279 1527">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性油墨 VOCs 含量小于 10%。</td> <td data-bbox="1279 1317 1407 1527">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245 1527 880 174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技术、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因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 <td data-bbox="880 1527 1279 1742">本项目注塑工段废气在密闭空间内生产，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排放。</td> <td data-bbox="1279 1527 1407 1742">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245 1742 880 1966">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td> <td data-bbox="880 1742 1279 1966">电子连接器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90%。</td> <td data-bbox="1279 1742 1407 1966">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标准要求（GB37822-2019）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未用完的及时加盖密封，保持密闭。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且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的建筑物 5m 以上。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水性胶、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较低，输送及转移过程中均使用密闭容器。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设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可以同步运行。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性油墨 VOCs 含量小于 10%。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技术、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因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工段废气在密闭空间内生产，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排放。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电子连接器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标准要求（GB37822-2019）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未用完的及时加盖密封，保持密闭。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且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的建筑物 5m 以上。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水性胶、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较低，输送及转移过程中均使用密闭容器。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设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可以同步运行。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性油墨 VOCs 含量小于 10%。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技术、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因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工段废气在密闭空间内生产，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排放。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电子连接器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实施台账记录，并按要求保存。</p>	<p>符合</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项目有机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 可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中表 1 和表 3 排放限制</p>	<p>符合</p>
	<p>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速，测量点应选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粘合工序的废气收集系统 采用负压收集，收集装置的设置 均符合相应的规 范要求</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铭远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电子连接器和 500 万个电子包装制造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 8 号中小企业园 10 号楼。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用灌云县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 10 号楼厂房，建设 50 万个电子连接器和 500 万个电子包装制造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灌云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3〕188 号），并取得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的同意建设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内容，本项目电子连接器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中“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电子包装制造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类中的“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铭远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个电子连接器和 500 万个电子包装制造项目；

（2）建设单位：江苏铭远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10000 万元；

（4）建设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 8 号中小企业园 10 号楼；

（5）项目占地：3350m²；

（6）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租用厂房 6700 平方，对原有厂房进行改造；主要生产原料：PC、LCP、色母粒、铜线材、焊丝，卷筒纸、淀粉、水性油墨等；主要购置剥芯线机、开线机、焊接机、注塑机、端子机、导通机、锡炉等电子连接器生产设备；送纸机、四色印刷模切机、全自动钉粘一体机、打包机、粘订机、碎

纸机、剪板机等包装箱生产设备；工艺流程为：1、电子连接器：裁线→剥保护套绝缘→沾锡→定位件配装→焊接→注塑→端子压接→导通测试→外观检测→FQC 检测→包装；2、电子包装箱：送纸→印刷→模切→粘结→钉箱→检验；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个电子连接器和 500 万个电子包装的生产能力。

(7)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个/a)	年运行时 (h)
电子连接器生产线	电子连接器	50 万	2400
电子包装生产线	电子包装箱	500 万	2400

(8)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9°14'42.175"，北纬 34°15'25.698"，项目位于灌云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中小企业园南侧为产业大道，隔产业大道为民生花园、兴业城市花园、树云新村、侍庄街道办；中小企业园西侧为 S236 省道，隔 S236 为灌云县气象局、质监局等；中小企业园北侧为光谷产业园，东侧为鹰游公司

项目周边无名胜古迹、文物和自然保护区，厂址地质结构稳定，不压矿，也没有断层通过，工程地质条件良好。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区域周边水系见附图 2，项目四邻情况详见附图 4 周边 500 米范围情况图。

(9) 平面布置图情况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1（一层）、附图 3-2（二层）。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运输便捷，方便生产，有利管理的特点。

一层主要用于电子包装箱的生产，二层主要用于电子连接器的生产。厂区主要分区情况详见表 2-2，厂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表 2-2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层数	备注
1	办公区	175	175	1	日常办公使用
2	打样间	90	90	1	手工制作小样
3	仓库一	480	480	1	原料暂存区

4	仓库二	480	480	1	电子包装成品贮存
5	仓库三	1700	1700	2	电子连接器、电子包装成品贮存
6	成品暂存区	250	250	2	电子连接器成品暂放
7	生产区	560	560	2	裁线、剥护套、沾锡、装配、焊接、端子压接、测试
8	注塑区	260	260	2	电子连接器注塑
9	待检区	215	215	2	电子连接器待检成品暂存
10	检验区	200	200	2	电子连接器成品检验
11	原料区	200	200	2	电子连接器生产原料暂存

(10)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	单位	性状	来源	
1	金属连接件器 生产线	PC	20	吨/年	固态	外购、汽运
3		LCP	5	吨/年	固态	外购、汽运
4		色母粒	1	吨/年	固态	外购、汽运
5		铜线材	30	吨/年	固态	外购、汽运
6		锡	0.5	吨/年	固态	外购、汽运
7		焊丝（锡含量95%）	1	吨/年	固态	外购、汽运
8		电子包装 生产线	钉箱扁丝	75	吨/年	固态
9	水性胶粘剂		25	吨/年	液态	外购、汽运
10	水性油墨		10	吨/年	液态	外购、汽运
11	纸板		200万	m ² /a	液态	外购、汽运

注：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均为新颗粒，不得使用再生回收料进行注塑。项目备案文件中的 ABS 树脂不再使用，采用 PC 替代。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及危害性
1	PC	聚碳酸酯塑料，聚碳酸酯 95%，添加剂 5%，固体胶状颗粒，比重 1.2，不溶于水，分解温度 >450℃，自燃温度 >550℃，熔点 135℃。	可燃	/
2	LCP	在国内称之为液晶聚合物，是一种新型的高分子材料，在一定的加热状态一般会变成液晶的形式，熔融温度为 300℃，分解温度为 460℃。	可燃	
3	色母粒	色母粒是指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即：颜料+载体+添加剂=色母粒。色母粒着色是现今最普遍采用的塑料着色法。 本项目色母粒采用 PP 树脂。	可燃	/
4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主要由水溶性丙烯酸树脂、颜料、水、助剂等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水溶性树脂或水分散性树脂皆为水性油墨的连接料，它对油墨的黏度、附着力、光泽、干燥及印刷适应性都有很大的影响。由于用水作溶解载体，水性油墨具有显著的环保安全特点：安全、无毒无	/	/

		害、不燃不爆。		
5	水性胶 粘剂	丙烯酸酯类聚合物，常温下为白色液体，与水混溶。正常使用和存储条件下稳定。 水性胶粘剂一般在 1.1kg/L-1.5kg/L，本次环评按照 1.2kg/L 计算。	/	/

水性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详见附件 11），本项目水性胶粘剂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酯类聚合物，占比 50%-59.5%，水占比 40%-50%，乳化剂占比 0.3%-0.5%。根据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其 VOCs 含量为 2g/L≤50g/L，可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包装-丙烯酸酯类 VOCs 含量限量值≤50g/L”，为低 VOCs 型胶粘剂。水性胶粘剂密度按照 1.2kg/L 计算，则 VOCs 含量为 0.167%。

水性胶粘剂主要成分见表 2-5。

表 2-5 水性胶粘剂成分情况表

序号	组分		质量比例（%）	环评取值（%）
1	2-丙烯酸丁酯与2-丙烯酸-2-羟乙基酯和2-丙烯酸的聚合物		50-59.5	55
2	水		40~50	45.5
3	乳化剂	α-磺基-ω-（壬基苯氧基）聚（氧化-1,2-二乙基）支链铵盐	50-60	0.3-0.5
4		乙醇	10-15	
5		歧化-α-（壬基苯基）-ω-羟基-（聚环氧乙烷）	1-5	

水性油墨：

本项目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9%、颜料 32%、水 24%、助剂 5%。根据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54%，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制》（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 VOCs 标准限制 5%的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 MSDS，其主要成分见表 2-6。

表 2-6 水性油墨成分情况表

序号	主要成分	质量比例（%）	环评取值（%）
1	水溶性聚丙烯树脂	39	39
2	颜料	32	32
3	水	24	24
4	助剂	5	5

(11) 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情况见表 2-7。

表 2-7 主要设备情况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
电子连接器生产线	线材	/	/
	裁线	剥芯线机	5 台
		开线机	4 台
	剥护套	裁套管机	2 台
	剥绝缘层		
	沾锡	锡炉	2 台
	定位件装配	/	/
	焊接	焊接机	12 台
	注塑	卧式注塑机	9 台
		立式注塑机	4 台
	端子压接	端子机	4 台
	导通测试	导通机	3 台
	外观检测 FQC 检测	线材综合测试仪	2 台
示波器		2 台	
/	稳压电源	2 台	
电子包装生产线	送纸	送纸机	2 台
	模切	四色印刷模切机	2 台
	粘结、钉箱	智能型全自动钉粘一体机	2 台
	打包	捆绳打包机	2 台
	粘结	单工位粘订机	2 台
	打包	单工位打包机	2 台
	模切	单工位模切机	2 台
	碎纸	碎纸机	2 台

(12)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日，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2400h；

(13)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30 人；

(14)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8。

表 2-8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原料主要贮存于各仓库一，面积约（480m ² ）。	/
	成品存放区	成品贮存于仓库二（480m ² ）、仓库三（1700m ² ）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1398m ³ /a。	来自供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为印刷冲洗水排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量为1200m ³ /a	
	供电	用电量为50万kw.h，由区域供电电网。	区域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为印刷冲洗水排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清运；电子连接器生产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电子包装箱生产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水处理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江苏铭远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个电子连接器和500万个电子包装制造项目属于危险废物一般源单位，废活性炭、污泥为危险废物，本项目不设置危废暂存库，危废废物产生后不再厂区内贮存，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小微收集系统收集、贮存。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库10m ² 。	不外排
	噪声	采用吸声、隔声等措施，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	达标排放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工作制，每天 2 班，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750m³/a。

②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印刷机冲洗水，用量为 600m³/a，注塑循环冷却水 48m³/a。

项目总用水量 1398m³/a，由市政管网提供。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排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印刷冲洗水，产生量为 600m³/a，经“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总排水量 1200m³/a。

一、施工期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租用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基本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工程量很少，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设备调整等。

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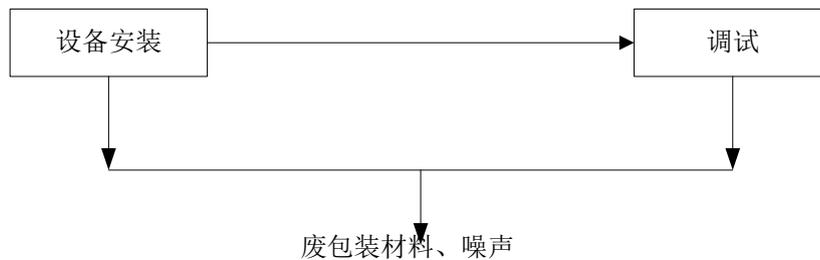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

2、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基本不涉及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不产生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不考虑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生产设备均为成套设备，安装过程基本不涉及现场制作，施工期无明显废气污染物产生。

(3) 噪声

施工阶段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固定过程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弃包装物。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

(1)电子连接器生产线

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

①线材：进行生产前准备，准备好线材；

②裁线：将准备好的线材通过开线机、剥芯线机进行裁线；

③剥护套、剥绝缘层：将裁线完的线材通过人工或机械（裁套管机）的方式剥护套、剥绝缘层；

裁线、剥护套、剥绝缘层产生废弃边角料 S1-1。

④沾锡：将剥护套、剥绝缘层后的原料通过锡炉进行沾锡；

⑤定位件装配：通过人工将定位件进行装配；

定位件装配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2。

⑥焊接：根据需要，将装配好的定位件通过焊接机进行焊接形成端子；本项目焊接使用无铅焊丝，主要成分为锡，锡含量约为 95%。此工段产生焊接烟尘 Gu1-1，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⑦注塑：将塑料颗粒原料送入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使其熔融，然后在设备内熔融状的塑料完全进入模具的封闭的模腔，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此时模具采用冷却循环水直接冷却，塑料定型成型，然后打开模具，取出产品。

塑料热熔过程中，少部分未聚合的气体会挥发出来，产生有组织废气 G1-1，未被收集部分废气为 Gu1-2，此类废气属于 VOCS。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

⑧端子压接：将塑料件依次置于端子机上，为塑料件插上端子进行压接；

⑨导通测试：将最终形成的成品通过导通机进行导通测试；

⑩外观检测：通过人工的方式对产品的外观进行检测；

⑪FQC 检测：通过线材综合测试仪、示波器对产品进行 FQC 检测；

检测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固废 S1-3。

⑫包装：经过检验后的产品采取人工和机械两种方式，进行打包；

⑬入库：将包装好的产品存入仓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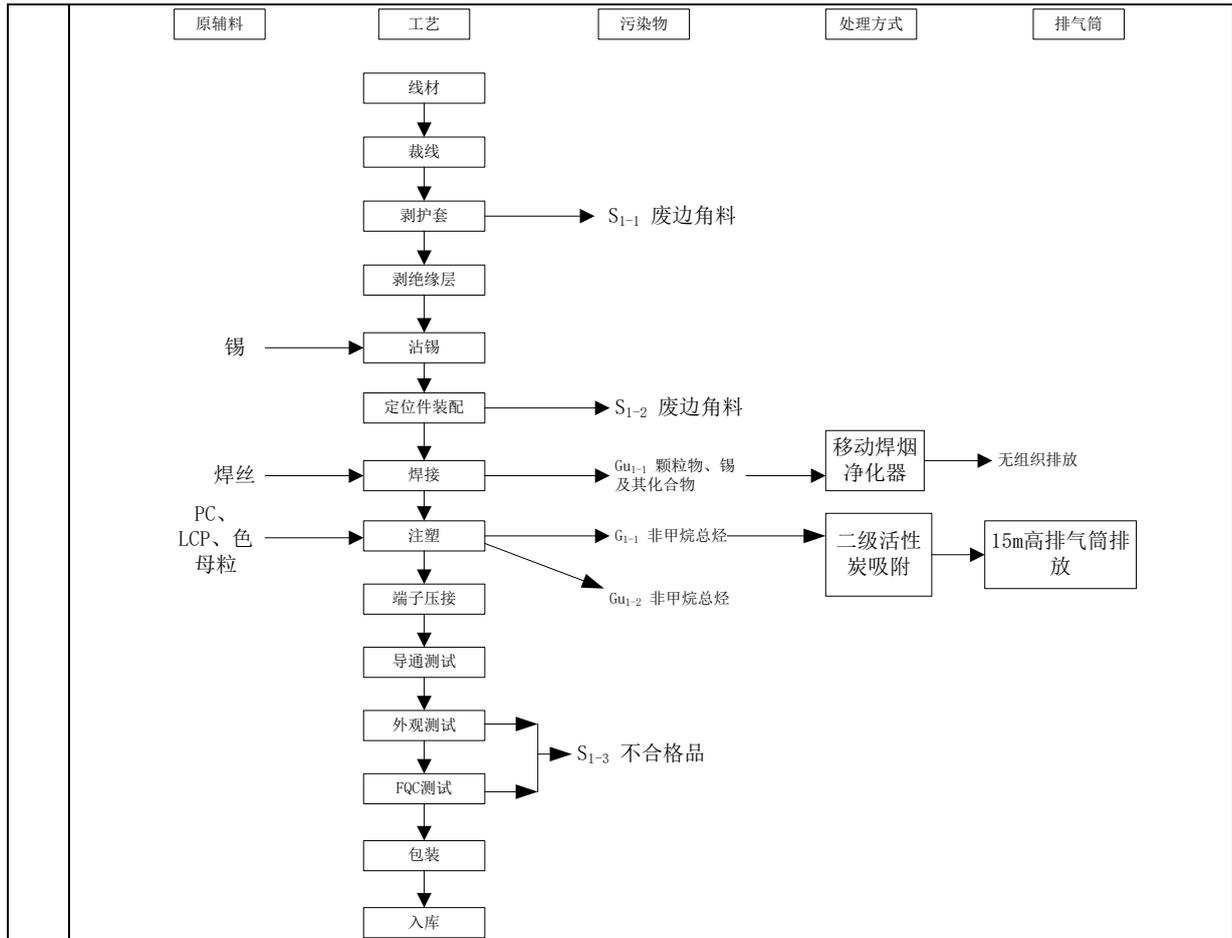


图 2-2 电子连接器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电子包装生产线

电子包装材料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印刷

印刷机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橡胶辊将油墨槽中油墨传递至印刷滚筒上的印版上，从而将所需的文字或图案及其他信息印刷于纸箱表面。印刷纸张按客户所需产品的尺寸要求切制后将印板上的图文通过印刷机进行印刷。为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印刷。

印刷机需要定期冲洗，产生印刷机冲洗水 W2-1。

印刷过程油墨中的有机物挥发，产生废气 Gu2-1。

②模切：

按照制好的刀模用模切机进行模切，从而可以使纸板折叠成型，无粉尘产生。

模切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 S2-1 经收集、粉碎机粉碎、打包，定期卖给造纸厂家作为原料。

粉碎机为低速粉碎，粉碎过程产生废气。

(3) 粘结

粘箱刷胶时，刷涂应均匀，不能过厚，以 0.10-0.12mm 为合适，搭舌变端留 2mm 不上胶，避免粘合挤压出的余胶粘结在纸箱内壁，粘箱要随时抽查。粘结后的箱子，需经 40-50 分钟后才能打包，保证粘结的有效结合。本项目采用自动粘箱机进行粘箱，粘箱工序采用水性胶，胶水粘箱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粘结过程胶水中的有机物挥发，产生废气 Gu2-1。

(4) 钉箱

在订合部放入一张纸板由技术工根据纸板厚度，设定订合压力，根据纸板长、厚度调整钉箱支撑架的宽度；当纸板厚度过厚，应安排人员将订合处适当压薄，以便订合时不再将面纸压烂；根据生产通知单要求进行订合，箱钉应沿搭接部分中线钉、偏斜不超过 3mm。钉距均匀，首、尾钉距距上下线 20mm，单钉距不大于 55mm，双钉距不大于 75mm。

(5) 成品检验

最后经人工经仔细检验产品是否合格，合格产品后打包入库，不合格产品单独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成品检验过程产生固废不合格品 S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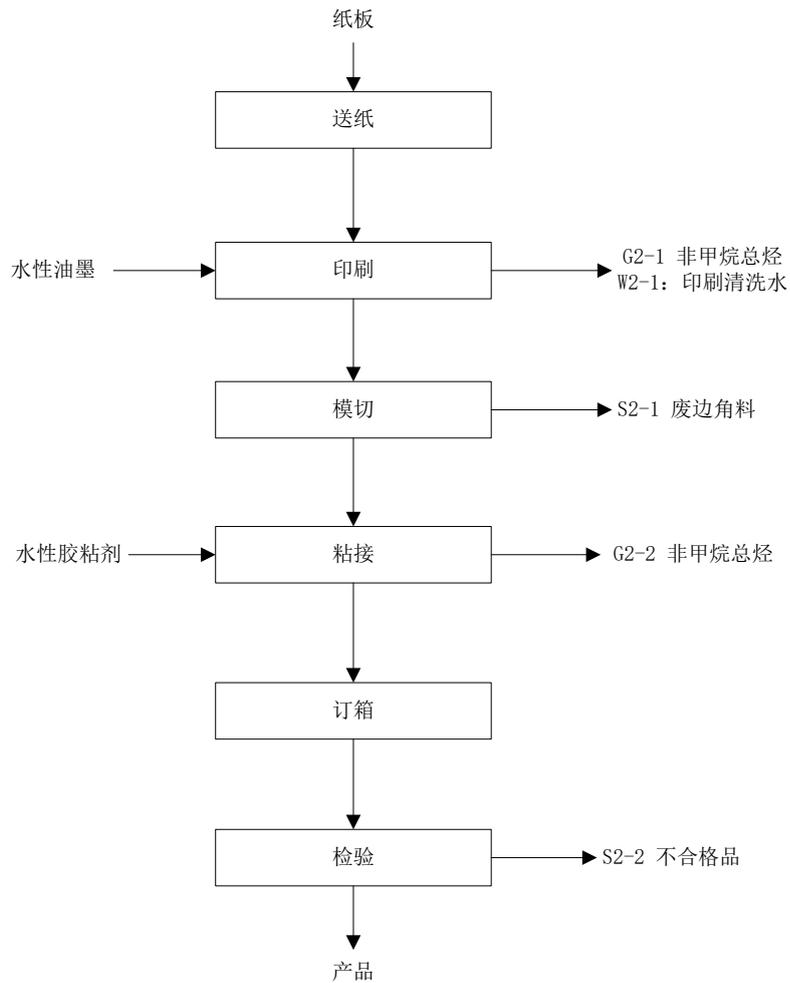


图 2-3 电子包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污环节分析

营运过程中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类型	生产线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电子连接器生产线	焊接	Gu ₁₋₁ 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注塑	G ₁₋₁ 非甲烷总烃 Gu ₁₋₂ 非甲烷总烃
	电子包装箱生产线	印刷	Gu ₂₋₁ 非甲烷总烃
		粘结	Gu ₂₋₂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电子包装箱生产线	印刷	W ₂₋₁ 印刷机冲洗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固废	电子连接器生产线	裁线、剥护套、剥绝缘层	S ₁₋₁ 废边角料
		定位器装配	S ₁₋₂ 废边角料
		检验	S ₁₋₃ 不合格品
	电子包装箱生产线	模切	S ₂₋₁ 废边角料
		检验	S ₂₋₂ 不合格品
	其他	废包装材料	S ₂₋₃ 水性油墨包装桶

			S ₂₋₄ 水性胶水包装桶
			S ₂₋₅ 其他塑料包装物
	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灌云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建设，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2022 年灌云县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SO₂、NO₂日均值的第 98 百分位浓度、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PM₁₀ 日均值 95%位数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臭氧 8 小时第 90 位百分位浓度、PM_{2.5} 日均值 95%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9），灌云县属于不达标区。

具体指标见表 3-1。

表 3-1 区域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不达标区
	日均值 98%位数	16	150	10.6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日均值 98%位数	54	80	67.5%	
臭氧	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浓度值	162	160	101.25%	
CO (mg/m ³)	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值	1.1	4	2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86%	
	日均值 95%位数	121	150	80.6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日均值 95%位数	87	75	116%	

1.2 污染原因分析及污染控制措施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度）》，受内源污染物排放及不利气象因素共同影响，臭氧污染天数增加，臭氧污染问题日益凸显。）臭氧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比日益增加，臭氧和细颗粒物污染协同控制已迫在眉睫。从原因来开，冬季露天焚烧、散煤使用等仍是影响冬季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的削减比例不合理及不利的气象因素，导致臭氧污染严重。连云港臭氧仍处在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区，氮氧化物减排量大于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削减的比例不合理，导致臭氧浓度不降反升。另外，由于2022 年高温、干旱、少雨、紫外辐射增强，大气光化学反应强，极端天气增多，促使臭氧浓度升

高，且污染天数增加。

《连云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期间连云港市以PM2.5和O3协同控制为主线，深化点源、移动源、城市面源治理，推进NOX和VOCs协同减排，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努力让“港城蓝”成为常态。

根据《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报告》，连云港市已实施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实施后可对连云港市的环境空气质量(PM10、PM2.5)带来极大改善。灌云县将继续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调整能源结构、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加强监测监控能力、推进重点企业污染防治工程、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等措施，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021年、2022年，连云港市大气办先后印发了《连云港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连大气办〔2021〕4号）、《连云港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连大气办〔2022〕4号），强化减污降碳协同、臭氧和PM2.5污染防治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三大协同”，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结合连云港市实际，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1.3 其他污染因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引用《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监测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27日、2022年11月7日~13日。采样监测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

监测频次：所有监测点位连续监测7天，每天采样4次，采样时间为当地时间02、08、14、20时4个小时浓度值，每次不低于45min。

监测的结果见表3-2。

表 3-2 特征因子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Nm³）

	监测点编号	小时值			限值（mg/m ³ ）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非甲烷总烃	G1 协丰庄	0.56~0.97	48.5	0	2
	G2 树云新村	0.52~1	50	0	
	G3 侍圩村	0.56~0.95	47.5	0	
	G4 尚都新天地	0.77~1.19	59.5	0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时间内，周边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标

准限制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主要为盐河、叮当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新沂河中泓。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盐河、叮当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新沂河中泓水环境质量执行IV类水质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3-3。

表3-3 地表水执行的标准限值（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项目	III类	IV类	标准来源
1	pH值（无量纲）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2	溶解氧 \geq	5	3	
3	化学需氧量（COD） \leq	20	3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leq	4	6	
5	氨氮（NH ₃ -N） \leq	1.0	1.5	
6	总磷（以P计） \leq	0.2（湖、库0.05）	0.3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2023年1-6月份，盐河新华路桥断面水质为III类，满足盐河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要求。2023年叮当河伊山水源地、伊云湖应急水源地水质均满足III类水考核目标要求。

根据2022年11月8日-10日《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数据，监测期间新沂河中泓pH、COD、BOD₅、铜、氨氮、挥发酚、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粪大肠杆菌等因子均能够达到IV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根据2022年11月11日-12日《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值可见，各测点均符合标准相应限值。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名称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兴业城市花园	119.239880	34.256503	居住区	约10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S	150
	树云新村	119.241462	34.255058	居住区	约600人		SE	220
	待庄街道办事处	119.248196	34.2557887	办公区	约100人		SE	300
	民生花园	119.24252093	34.25443198	居住区	约800人		S	270
	灌云县质监局	119.24189337	34.25739958	办公区	约100人		W	270
	灌云县气象局	119.24259024	34.25685811	办公区	约50人		W	140
	灌云质量监测中心	119.2418079	34.26033588	办公区	约80人		NW	350
	前剑墩	119.2438666	34.26085831	居住区	约200人		N	270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距离接近的生态保护区域为新沂河洪水调蓄区（S、4.1Km）、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E、2.3Km）、叮当河伊山水源地（W、4.5Km）。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由于本项目生产厂房为租用标准厂房，车间边界即为厂区边界，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考虑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具体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	6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	/	0.5	
锡及其化合物	/	/	0.06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接管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类标准。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SS	氨氮	TN	TP	色度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70	8	6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排放标准	6~9	50	10	4（6）	12（15）	0.5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类标准、表 4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噪声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江苏省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0067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200m³/a、COD 0.495t/a、SS 0.318t/a、氨氮 0.039 t/a、总氮 0.048t/a、总磷 0.0048t/a。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1200m³/a、COD 0.06t/a、SS 0.012t/a、氨氮 0.0048 t/a、总氮 0.0144t/a、总磷 0.0006t/a。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详见表 3-8。

表 3-8 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1200	0	1200	1200	
	COD	0.54	0.045	0.495	0.06	
	SS	0.57	0.252	0.318	0.012	
	氨氮	0.039	0	0.039	0.0048	
	总氮	0.048	0	0.048	0.0144	
	总磷	0.0048	0	0.0048	0.000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67	0.06	0.0067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7.5	7.5	0	
		电子连接器废边角料	0.6	0.6	0	
		电子连接器不合格品	0.5	0.5	0	
		电子包装箱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7.5	7.5	0	
		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	5	5	0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	0.25	0.25	0	
		废活性炭	0.341	0.341	0	

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各污染物排放量如上表所示，在灌云县区域内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利用租用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基本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工程量很少，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设备调整等。施工过程不涉及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噪声（设备打孔固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p> <p>1、噪声</p> <p>本项目租用中小企业园内的标准厂房生产。设备安装过程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2、固体废物</p> <p>施工期随着设备来的包装材料主要是木材、金属材料、塑料等。该类固废一般不沾染有毒有害物质，自身也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施工期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电子连接器生产线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下表 4.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1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生产设施</th> <th style="width: 10%;">废气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形式</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防治设施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口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接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移动式焊烟净化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包装箱生产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刷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选用低 VOCs 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粘钉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粘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选用低 VOCs 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行业类别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口类型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焊接机	焊接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是 否	/	注塑机	注塑	VOCs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否	一般排放口	电子包装箱生产线	印刷机	印刷	VOCs	无组织	选用低 VOCs 原料	√是 否	/	粘钉机	粘结	VOCs	无组织	选用低 VOCs 原料	√是 否	/
行业类别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口类型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焊接机	焊接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是 否	/																																
	注塑机	注塑	VOCs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否	一般排放口																																
电子包装箱生产线	印刷机	印刷	VOCs	无组织	选用低 VOCs 原料	√是 否	/																																
	粘钉机	粘结	VOCs	无组织	选用低 VOCs 原料	√是 否	/																																

根据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 VOCs 含量分别为 0.54%、2g/L，均小于 10%，因此本项目电子包装箱生产线印刷、粘结工序不设置无组织废气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1.1 废气源强核算

1.1.1 污染物产生情况

(1)焊接工序烟尘

建设项目焊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焊接采用无铅焊料，焊丝主要成分为锡（含量 95%），焊接方式为手工焊。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24 号）38 电子器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焊接（无铅焊料、手工焊）产污系数，焊接烟尘的产生量约 0.4023g/kg-焊料，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1t/a，则焊接废气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4023kg/a，锡及其化合物按照颗粒物的 95%计，产生量为 3822kg/a。

(2)注塑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是将塑料颗粒原料送入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使其熔融，然后在设备内熔融状的塑料完全进入模具的封闭的模腔，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此时模具采用冷却循环水直接冷却，塑料定型成型，然后打开模具，取出产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24 号）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系数，注塑过程 VOCs 产生系数为 2.7kg/吨-产品。本项目原料 PP、PC、LCP、色母粒使用量总计 26 吨，则 VOCs 产生量为 0.0702t/a。

(3)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段采用水性油墨，根据油墨的 VOCs 检测报告，油墨 VOCs 含量为 0.54%，油墨使用量为 10t/a，则本项目印刷工段 VOCs 产生量为 0.054t/a。

(4)粘结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段采用水性胶粘剂，根据试行胶粘剂的 VOCs 检测报告，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0.167%，油墨使用量为 25t/a，则本项目胶粘工段 VOCs 产生量为 0.042t/a。

项目废气污染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污系数	单位	原料使用量 (t/a)	核算方法	源强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量 (t/a)
----	-----	-------	------	----	-------------	------	--------	--------------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7	kg/吨-产品	26	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系数”	0.0702
2	焊接	颗粒物	0.4023	g/kg-焊料	1	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24 号）38 电子器械和器材制造业	0.0004
		锡及其化合物	0.3822	g/kg-焊料	1	系数法	焊丝锡含量为 95% 计算，因此以焊料的 95% 计算。	0.00038
3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54	%	10	系数法	VOCs 检测报告	0.054
4	粘结	非甲烷总烃	0.167	%	25	系数法	VOCs 检测报告	0.042

1.1.2 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收集方式

注塑装置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内设置的负压收集系统收集，注塑装置区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注塑有组织废气收集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气收集方式	车间面积 m ²	车间高度	废气收集	换气次数	总风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注塑	密闭车间负压收集	120	2.5	95%	6	1800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注塑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取 95%，处理效率取 90%。

则注塑工段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667t/a。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取 9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方式	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去向
电子连接器生产线：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667	0.0278	密闭车间负压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90%	非甲烷总烃	0.0067	0.00278	1.54	1#15 米高排气筒

1.1.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电子连接器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注塑工序集气罩未捕集到的 VOCs、电子包装箱印刷、粘结产生的无组织 VOCs。

(1)焊接烟尘

焊接废气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4023kg/a、锡及其化合物 0.3822kg/a，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按 90% 计算。焊接工段年运行 2400h，则焊接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76kg/a，排放速率为 0.000032kg/h；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73kg/a，排放速率为 0.00003kg/h。

(2)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取 95%，未被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351t/a。

(3)印刷废气、粘结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段 VOCs 产生量为 0.054t/a、粘结工段 VOCs 产生量为 0.042t/a。

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根据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 VOCs 含量分别为 0.54%、2g/L，均小于 10%，因此本项目电子包装箱生产线印刷、粘结工序不设置无组织废气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5。

表 4.1-5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防治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去向
焊接	颗粒物	0.000402	0.000168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收集率 90%，去除率 90%	颗粒物	0.000076	0.000032	无组织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0.000382	0.000159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73	0.00003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351	0.00146	/	/	非甲烷总烃	0.00351	0.00146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54	0.023	/	/	非甲烷总烃	0.054	0.023	
粘结	非甲烷总烃	0.042	0.017	/	/	非甲烷总烃	0.042	0.017	

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6，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7。

表 4.1-6 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风量 m ³ /h	排放 时间 h/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名称	处理 效率	污染物 名称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电子连接器生产线：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800	2400	18.525	0.0278	0.0667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非甲烷总烃	1.54	0.00278	0.0067	1#排气筒

表 4.1-7 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防治措施	去除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去向
焊接	颗粒物	0.000402	0.000168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收集率 90%， 去除率 90%	生产区	颗粒物	0.000076	0.000032	无组织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0.000382	0.000159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73	0.00003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351	0.00146	/	/		非甲烷总烃	0.09926	0.04136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54	0.023	/	/					
粘结	非甲烷总烃	0.042	0.017	/	/					

1.2 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新建 1 根排气筒，高度均 15m，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有关排气筒高度的要求。排气筒出口内径决定出口气体流速的大小，且影响着排气筒的造价。排气筒出口处气体有一个比较经济高效的流速，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烟气流速宜取 15m/s。由表 4.1-8 可知，本项目排气筒出口流速均符合相关要求。

表4.1-8 项目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名称	经度	纬度	风量 (m ³ /h)	直径 (m)	高度 (m)	温度 (°C)	风速 (m/s)
1#排气筒	119.245292 38	334.257300 53	1800	0.2	15	25	15.9

1.3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排气筒，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气筒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4	0.00278	DB32/4041-2021	60	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1.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排放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去除率降低至设计去除率的 50%，项目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10。

表 4.1-10 各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排气筒	环保设备故障异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	9.26	0.0153	1次/年，0.5h/次	60	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但是短时间内排放速率较大，项目周边将出现短时间的环境质量超标，但此类排

放持续时间很短，因此不会造成附近居住区的人群健康危害。

为了减少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废气短时超标的情况，企业应在生产时，先打开废气处理设施，再开启生产设备；同时，考虑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失效的情况，企业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企业必须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1.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计算结果，本项目各排气筒及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值见下表 4.1-11

表 4.1-11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			
车间	颗粒物	/	0.0000236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	0.0000221	0.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052858	0.03048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值均小于对应的厂界监控浓度限值，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1）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对无组织排放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S/\pi)^{0.5}$ ；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的类别确定；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本次无组织排放源强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2。

表 4.1-12 无组织排放源强及相关系数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源强 (kg/h)	A	B	C	D	S (m^2)
颗粒物	0.000032	400	0.010	1.85	0.78	3350
非甲烷总 烃	0.04282	400	0.010	1.85	0.78	3350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 4.1-13。

表 4.1-13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排放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计算距离 (m)	确认值 (m)	单元取值 (m)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000032	0.001	50	50
	非甲烷 总烃	0.04282	0.437	50	50

根据表 4.1-13 计算参数及 (GB/T39499-2020) 的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表 4.1-13 计算参数及 (GB/T39499-2020) 的规定，本项目由表中预测结果可知，需设置以生产厂房为执行边界 100m 范围形成的包路线（详见附图 4）。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1.7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7.1 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塑工段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废气的风量较低，浓度低等特性，拟采用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对该项目有机废气进行治理。

(1)原理：利用活性炭或碳纤维表面的高比表面积对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吸附，从而达到净化效果。

优点：在短时间内能吸附一定的污染物，主要是针对总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物理吸附，产品本身无二次污染。

缺点：活性炭很容易达到吸附饱和，吸附达到饱和不再具有吸附能力时，就必须更换过滤材料，如不及时更换，其所吸附的污染物等将随时被释放出来形成二次污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经过活化处理才能二次使用。

(2)主要设备构造

活性炭吸附装置由活性炭、排气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附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化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参数及工艺参数、活性炭种类、充填量、更换周期均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相关技术要求。

(3)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注塑生产线注塑机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法。本项目注塑机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1.7.2 焊接烟气

焊接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颗粒物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颗粒物，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颗粒物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颗粒物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

滤袋表面形成颗粒物层，常称为颗粒物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颗粒物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颗粒物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颗粒物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的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袋式除尘器是颗粒物治理的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焊接废气处理采用移动焊烟除尘器处理，满足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1.7.3 印刷废气、粘结废气

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根据VOCs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VOCs含量分别为0.54%、2g/L，均小于10%，因此本项目电子包装箱生产线印刷、粘结工序不设置无组织废气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满足要求。

1.8 废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所属行业为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电子连接器生产为登记管理、电子包装箱生产线为简化管理，项目整体属于简化管理（若建成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将其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则进行重点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本项目自行监测情如下表4.1-14和4.1-15所示。

表 4.1-14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内	排气温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高度 m	径 m	度	
1	DA001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119.24529238	334.25730053	15	0.2	常温	一般 排放 口

表 4.1-15 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位	监测因 子	监测频 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非甲烷 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60	1
2	厂界上 风向 1 点下风 向 3 点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0.5	/
		锡及其 化合物	1次/年		0.06	/
		非甲烷 总烃	1次/年		4.0	/

注：该企业将来若列入重点企业管理，则按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要求进行管理。

2、废水

2.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类，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印刷机清洗过程。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为 75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生产废水

本项目印刷机每次印刷后必须及时清洗辊筒表面，避免剩余的油墨存留在网孔底部干固和堵塞网孔，清洗日用水量为 2m³/d，年清洗总水量为 600m³/a，清洗后的废水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固体分离）处理后排放。

2.2 废水源强产生情况

类比《江苏央锦鑫包装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刷冲洗水产生情况，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序号	废水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pH 除外)	污染物产生量 (t/a)
		m ³ /d	m ³ /a			
1	印刷冲洗水	2	600	pH	6~8	/
				COD	500	0.3
				SS	600	0.36
				氨氮	30	0.018
				总氮	40	0.024
				总磷	3	0.0018
				色度	500	/
2	生活污水	2	600	pH	6~8	
				COD	400	0.24
				SS	350	0.21
				NH ₃ -N	35	0.021
				TP	5	0.003
				TN	40	0.024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清洗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综合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印刷冲洗废水处理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印刷废水处理情况表

名称	废水量 (m ³ /a)	主要 污染物 名称	进水浓度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工 艺	污 染 物 名 称	出水浓度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去向
			(mg/L)				(mg/L)		
印刷冲洗水	600	pH	6~8	/	絮凝沉 淀	pH			接管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0	0.3		COD	425	0.255	
		SS	600	0.36		SS	180	0.108	
		氨氮	30	0.018		氨氮	30	0.018	
		总氮	40	0.024		总氮	40	0.024	
		总磷	3	0.0018		总磷	3	0.0018	
		色度	500	/		色度	100	/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名称	废水量 (m ³ /a)	主要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 排放 废水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600	COD	425	0.255	水量	1200		接管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SS	180	0.108	COD	412.5	0.495	
		氨氮	30	0.018	SS	265	0.318	
		总氮	40	0.024	氨氮	32.5	0.039	
		总磷	3	0.0018	总氮	40	0.048	
		色度	100	/	总磷	4	0.0048	

生活污水	600	COD	400	0.24	色度	50	/
		SS	350	0.21			
		NH ₃ -N	35	0.021			
		TP	5	0.003			
		TN	40	0.024			

注：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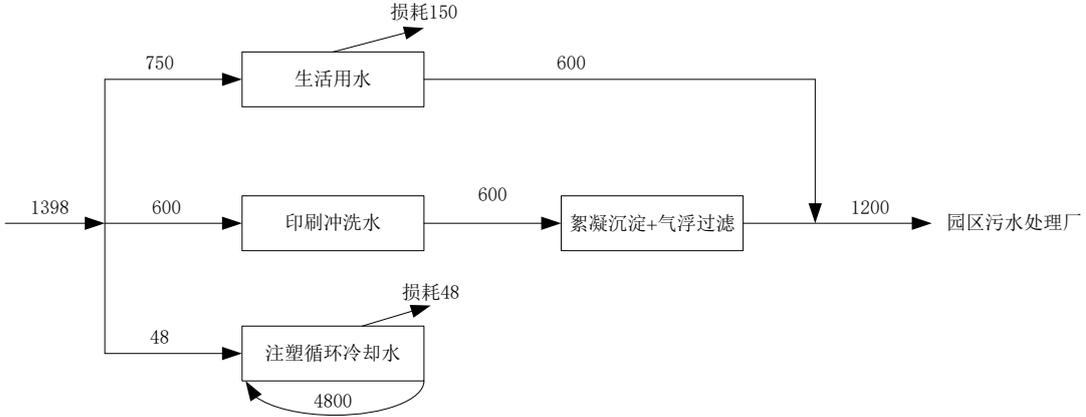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	DW001	是	总排口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色度			TW002	冲洗水处理装置	混凝沉淀			

表4.2-5 废水排放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24442918	34.25728312	1200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H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色度

64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P、NH₃-N、TN、色度等。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印刷冲洗水经“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一并接管排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芦济沟。

①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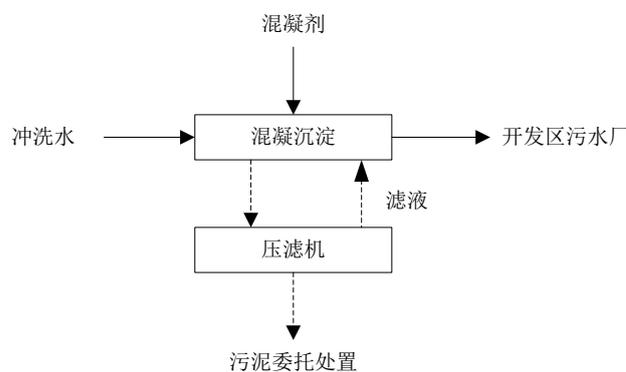


图 4.2-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水质较简单。收集的设备清洗废水进入混凝沉淀机，在混凝剂的作用下，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可有效减少废水中的有机物和悬浮物的浓度；混凝化学反应池中污泥经浓缩后泵送至板框压滤机脱水后暂存；污泥浓缩后剩余清液回流至混凝沉淀机。由于废水量较少，污泥每季度压滤一次。

根据《江苏央锦鑫包装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3年2月），该项目印刷冲洗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各项目污染物均能够满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满足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详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废水名称	HJ1031-2019 规定可行技术	同类型项目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印刷废水	沉淀、过滤	混凝沉淀	混凝沉淀	是

表 4.2-7 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厂区出水浓度 mg/L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200	/	/
	COD	412.5	500	达标
	SS	265	400	达标
	NH ₃ -N	32.5	45	达标
	TN	40	70	达标
	TP	4	8	达标
	色度	50	64	达标

注：污染物排放信息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

2.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伊山南路以西、浙江路以南，远期规划规模为 3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灌云县环保局批复（灌环审[2017]14 号），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目前，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东至盐河、南至徒沟河，西至沂西大沟、北至 324 省道，服务面积约 14.83km²。污水性质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以工业废水为主。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改良 SBR+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污水厂设计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尾水排入芦济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接管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主要分析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综合水质能够达到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 1 万 m³/d，富余足够的处理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因此，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从水质、水量上来说，项目废水可以全部进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区域污水管网已基本覆盖整个工业区，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已铺到企业门前，因此，从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和管网建设上来说，厂区废水接管到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废水环境监测

项目属新建项目，所属行业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2231 纸和纸板

容器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电子连接器生产为登记管理、电子包装箱生产线为简化管理，项目整体属于简化管理（若建成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将其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则进行重点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1253-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运营期需开展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2-8。

表 4.2-8 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废水总排口	pH	1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级标准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N			70
6		TP			8
7		色度			64

注：该企业将来若列入重点企业管理，则按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要求进行管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焊接机、开线机、注塑机、端子机、模切机、粘钉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65-85(A)。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结构厂房，门窗紧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5dB(A)以上；废气处理风机设置于厂房楼顶，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配置消音箱，隔声量可达 25dB(A)以上。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表 4.3-1。

表 4.3-1 项目主要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焊接机	75-85	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建筑 隔声、基础减振	50	昼间
	卧式注塑机	75-85		50	
	立式注塑机	75-85		50	
	开线机	65-75		55	
	端子机	65-75		45	
	裁套管机	65-75		45	
	剥芯线机	65-75		45	

	模切机	65-75		50	
	粘钉机	65-75		50	
	打包机	65-75		55	
2	废气处理设施	75-85	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 加装减震垫，配置消音箱	60	昼间

3.2 降噪措施

- ①对高噪声机械设备进行消声、减震处理；
- ②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不见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
- ③噪声经阻隔、衰减后可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订生产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减少噪声值；
- ⑤合理布局生产场地；
- ⑥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⑦减低人为噪声。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噪声预测模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0）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如果已知点声源A计权声功率级，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A(r) = L_{AW} - 20\lg r_0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AW} ——点声源A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R ——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控制措施及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时噪声源对外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3-2。

表 4.3-2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dB(A))

声源 \ 影响值	1 (东)	2 (南)	3 (西)	4 (北)
焊接机	23.25	29.27	18.81	32.79
卧式注塑机	16.74	31.54	19.50	35.98
立式注塑机	14.04	24.50	18.48	29.96
开线机	19.04	27.00	22.14	33.02
端子机	9.96	23.02	12.65	19.50
裁套管机	10.98	23.02	17.00	32.56
剥芯线机	5.20	13.99	9.13	20.01
模切机	9.45	20.93	15.47	25.01
粘钉机	15.47	18.99	9.45	31.03
打包机	22.05	24.90	14.45	30.01

风机	22.46	25.98	18.02	32.00
贡献值	28.87	36.42	27.86	41.77
标准值	昼	65	65	65

从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源经隔声、减震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3.4 噪声环境监测

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北厂界可布设4个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边界昼、夜间噪声。项目生产设备每天运行8小时，废气处理设施8小时运行。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表4.3-4。

表 4.3-4 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名称	厂区噪声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厂界东面 N1	昼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厂界西面 N2	昼	1次/季度		65
厂界南面 N3	昼	1次/季度		65
厂界北面 N4	昼	1次/季度		6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水性油墨包装桶产生量为200个/年，总计约1t/a；废水性胶粘剂包装桶产生量约为500个/年，总计2.5t/a。本项目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溶性聚丙烯酸树脂、水性胶粘剂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酯类聚合物，均无明显的毒性、反应性、腐蚀性、易燃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条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此类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水性胶粘剂包装桶直接返还厂界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4.1 源强核算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电子连接器生产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电子包装箱生产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

(1)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约为0.5kg/d，项目员工50人，年产生量7.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电子连接器废边角料

电子连接器生产裁线、剥护套、剥绝缘层、定位件装配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类比同类企业生产经验，产生量约为0.6t/a，经厂区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③电子连接器不合格品

电子连接器生产外观检测、FQC检测工序中检验环节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类比同类企业生产经验，产生量约为0.5t/a，经厂区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④电子包装箱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项目在加工、检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0.15%，则加工、检验过程中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7.5t/a。该部分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类比同类企业生产经验，产生量约为5t/a，经厂区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环发〔2022〕225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涉VOCs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量为0.057t/a，则活性炭用量为0.284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341t/a（类别HW49，代码900-039-49）。

②废水处理污泥

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废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0.25t/a（含水率70%）。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部分污水处理污泥属于HW12 264-012-12，危险特性为T（毒性）。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定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鉴别情况详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鉴别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电子连接器废边角料	裁线、剥护套、剥绝缘层、定位件装配	固态	塑料、金属	√		
3	电子连接器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塑料、金属	√		
4	电子包装箱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模切、检验	固态	纸板	√		
5	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	原料、产品包装	固态	塑料、纸	√		
6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油墨、树脂、颜料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见表 4.4-2，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见表 4.4-3。

表 4.4-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日常生活	废纸、废塑料	7.5	环卫部门处置
2	电子连接器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线、剥护套、剥绝缘层、定位件装配	塑料、金属	0.6	外售综合利用
3	电子连接器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测	塑料、金属	0.5	
4	电子包装箱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模切、检验	纸板、金属丝	7.5	
5	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产品包装	塑料、纸	5	

表 4.4-3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方式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4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每季度	毒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水处理污泥	HW12	264-012-12	0.25	废水处理	固态	助剂、树脂、颜料	染料、助剂	每季度	毒性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颗粒物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⑤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本项目新建 1 个 1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本项目生活垃圾基本做到日产日清，不会占用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3.6t/a，约每月转运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为 1.36t，定期售卖。一般固废暂存间可完全满足暂存要求。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产生周期均为每季度产生一次。根据《江苏省危废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江苏铭远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废物一般源单位，可以在区域设置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临时收集点，分类收集、及时转运。

根据《江苏省危废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级见表 4.4-4，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标准见报 4.4-5。

表 4.4-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级

序号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本项目情况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级
1	I 级危险废物：可环境无害化利用或处置，且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具有反应性（R）的其他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毒性	III级
2	II 级危险废物指具有易燃性（I）的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毒性	III级

3	III 级危险废物指具有腐蚀性 (C) 或毒性 (T) 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级： 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感染性除外），评估其环境风险，按从高到低，将危险废物划分为 I 级、II 级和 III 级三个等级。			

表 4.4-5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

危险废物等级	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 (吨)	
	重点源单位	一般源单位
I 级	>0.3 吨	≤0.3 吨
II 级	>5 吨	≤5 吨
III 级	>10 吨	≤10 吨

江苏铭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年产 50 万个电子连接器和 500 万个电子包装制造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总计 0.591t/a，且危险废物属于 III 级风险等级。因此属于危险废物一般源单位。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文件要求设置临时收集点，分类收集，及时转运。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已建立了区域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和暂存系统，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危险废物小微收集经营许可资质，经营许可范围包括：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仅限 336-002-07、336-004-07、900-000-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 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废酸 HW34（仅限 251-014-34、900-000-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 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900-000-50）#（仅限连云港市内）。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分别为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污泥（HW12 264-012-12），均在光大环保小微收集经营许可范围内，危险废物由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小微收集系统收集暂存，不会对环境噪声明显的不良影响。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可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光大环保ERP 系统进行申报，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在系统中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转移信息，实现废物的信息化追溯。监理电子管理台账并定期打印存档。

②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及时转运。

③ 企业负责人或负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管理人员，每年应至少参加 1 次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或小量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组织的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

④ 危险废物包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包装要求，并保持包装表面清洁。容器密闭形式能有效隔断污染物迁移扩散途径。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废气、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当地原有的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6、地下水、土壤

6.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6-1

表 4.6-1 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排气筒	废气排放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污水处理	印刷冲洗水	垂直入渗	COD	COD

6.2 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

① 加强生产设施的保养与维护，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② 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状况良好。

③ 加强对沉淀池、管道的检查与维护。

（2）分区防控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为了防止项目运行时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预防生产全过程中废水泄漏，同时对污染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

阻止其渗入地下水及土壤中，建立从原料贮存到产品全流程的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体系，防止项目运行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根据场地内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将污水处理单位等划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车间化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划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 4.6-2。

表 4.6-2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单元	地面及四周土壤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
2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车间	装置下部地面及四周土壤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 ⁻⁷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	简易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办公区、其他非工程建设区域、门卫等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6.3 跟踪监测

①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 III 类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次环评不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工作。

②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次环评不要求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首先进行物质风险识别，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通过对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进行分析，本项目主要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见表 4.7-1。

表 4.6-1 风险物质识别表

名称	临界量 Q	最大存在量 t		q / Q	备注
		最大贮存量 q	在线量 q		
废活性炭	50	0.1	0	0.002	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合计				0.002	

7.2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进而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 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 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项目 Q 值划分属于 Q<1 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如下表 4.6-2。

表 4.6-2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型	途径及后果	位置	风险防范措施
环保设施失效/事故排放	废气事故排放	VOCs	大气环境	对车间局部大气环境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	应停止生产，维修污染治理设施，达标后方可继续运行；废水排放不达标的情况下，立刻截断废水排放口阀门防止废水外流，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泵入收集装置内进行贮存，待故障消除后再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泄漏	废水	水环境	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废水处理设施、管道	
火灾、爆炸事故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	落实防治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	-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河流水质造成影响	-	

根据表 4.6-2 分析，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导致超标排放，可能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瞬时影响。项目废活性炭储存量较小，泄漏后物质挥发基本可控制在车间内，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车间可燃、易燃物质如不慎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散发的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项目在严格落实防止火灾措施的情况下，发生该事件的概率很低，在发生火灾时可通过喷水雾及时稀释和吸收燃烧废气，可及时控制燃烧烟气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设备运行过程密闭系统失效，VOCs 未经收集或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若化废水处理设施容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废水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短时影响。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设备或水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止生产，使污染源不再排放大气污染物和水环境污染，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7.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废气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若发生事故性排放，则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械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③对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 废水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水排放不能达标的情况下，立刻停产并截断废水排放口阀门防止废水外流，待故障消除后，再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危险废物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境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危险废物产生后须及时转移。

(4) 环境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颗粒物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属于意见所提的环境治理设施，本评价建议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开展相关安全评价，根据风险辨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为响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企业应按要求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平时应按要求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①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各级成员的电话24小时开通。

②应急设备、材料：仓库和现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材料，如砂土、铲、消防水枪等。

③应急培训及演练：制定培训计划，对各岗位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熟悉各自的职责和职能，熟悉应急设施的使用方法，事故处理方式，以及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技能。

④记录和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的报告制度，并由专门部门负责管理，以便总结经验，改善应急计划和提高处理应急的综合能力。

7、环保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内容

结合本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环境保护投资进行估算，具体结果见表4.7-1。

表 4.7-1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保措施名称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1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30	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生 产
2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印刷冲洗水“絮凝沉淀”	60	
3	地下水污染防治 措施	废水处理装置为重点污染防治区	5	
4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2	
5	固废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库 10m ² 。	5	
6	环境风险	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等地面防 渗、围堰、阀门、沙袋、风险源监 控等	10	
7	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废气、废水、雨水排污口标识 牌	2	
8	合计		1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有组织	1#排气筒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焊接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加强各传输通道密闭性、保证收集效率、加强设备维护。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氮、色度	经厂区“絮凝沉淀”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		等效 A 声级	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配置消音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电子连接器生产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电子包装箱生产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污泥产生后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小微收集系统收集贮存，不在厂区内贮存；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库 10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进行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防渗；落实防治火灾措施；维修污染治理设施，达标后方可继续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灌云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 10 号楼，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以及其他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次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67t/a	/	0.0067t/a	+0.0067t/a	
废水	废水量	/	/	/	1200 t/a	/	1200t/a	+1200t/a	
	项目 总废 水	COD	/	/	/	0.495 t/a	/	0.495 t/a	+0.495 t/a
		SS	/	/	/	0.318 t/a	/	0.318 t/a	+0.318 t/a
		NH ₃ -N	/	/	/	0.039 t/a	/	0.039 t/a	+0.039 t/a
		TP	/	/	/	0.048 t/a	/	0.048 t/a	+0.048 t/a
	TN	/	/	/	0.0048 t/a	/	0.0048 t/a	+0.0048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7.5 t/a	/	7.5 t/a	+7.5 t/a	
	电子连接器废 边角料	/	/	/	0.6 t/a	/	0.6 t/a	+0.6 t/a	
	电子连接器不 合格品	/	/	/	0.5 t/a	/	0.5 t/a	+0.5 t/a	
	电子包装箱废 边角料、不合 格品	/	/	/	7.5 t/a	/	7.5 t/a	+7.5 t/a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	5 t/a	/	5 t/a	+5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341 t/a	/	0.341 t/a	+0.341 t/a	
	废水处理污泥	/	/	/	0.25t/a	/	0.25t/a	+0.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生态红线位置图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规划功能结构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同意建设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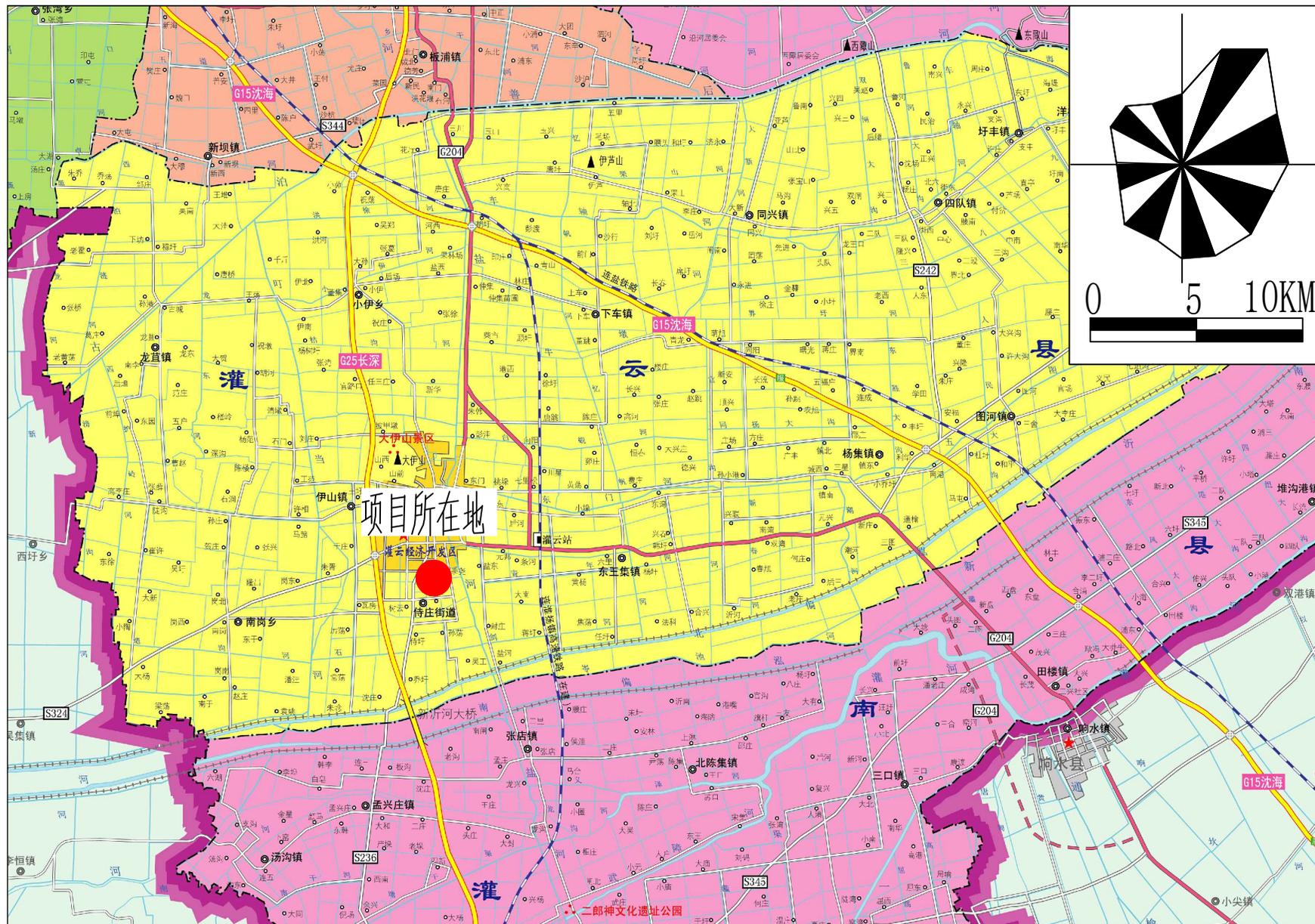
附件 6 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7 水性胶粘剂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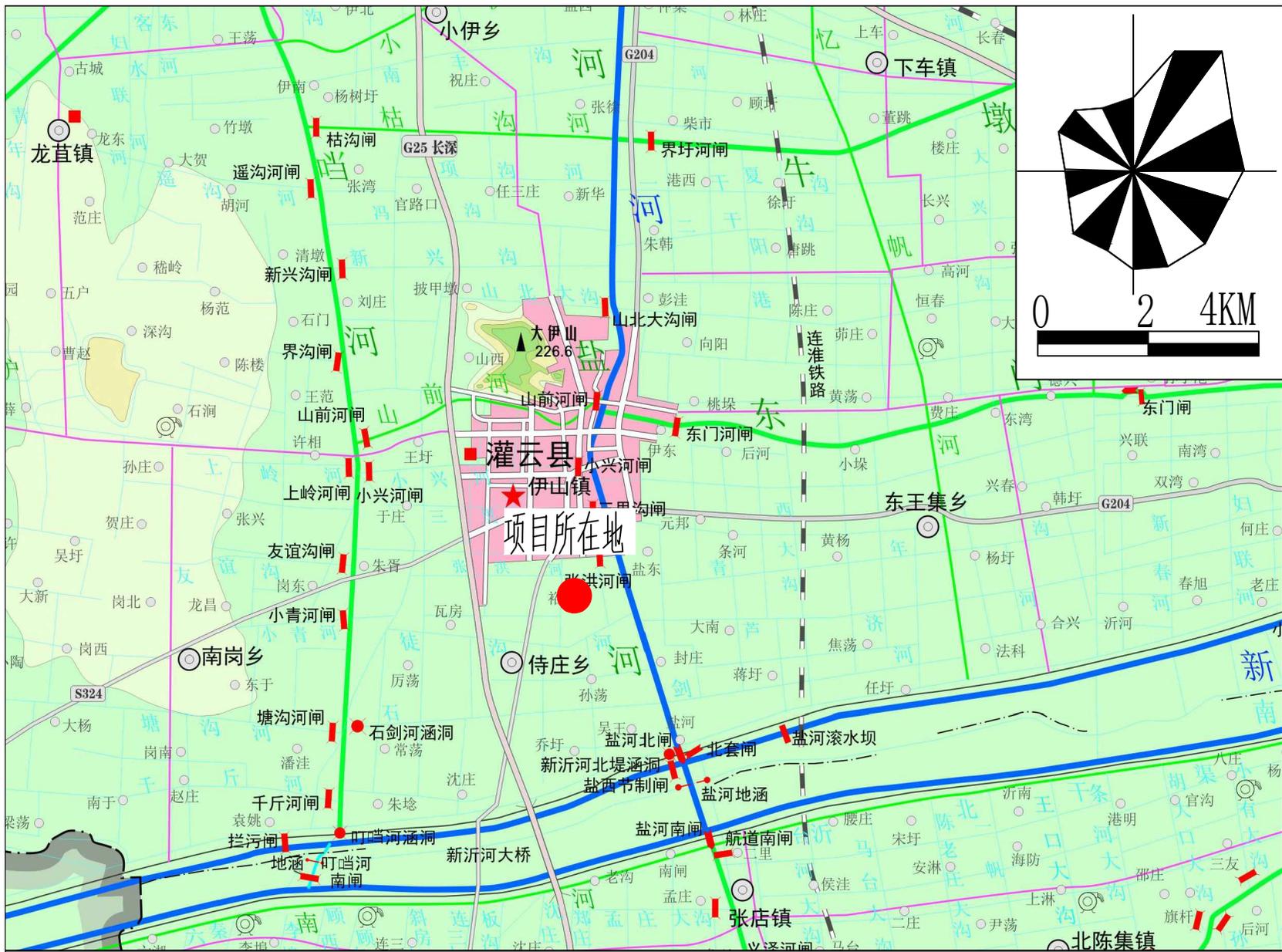
附件 8 水性油墨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9 信用承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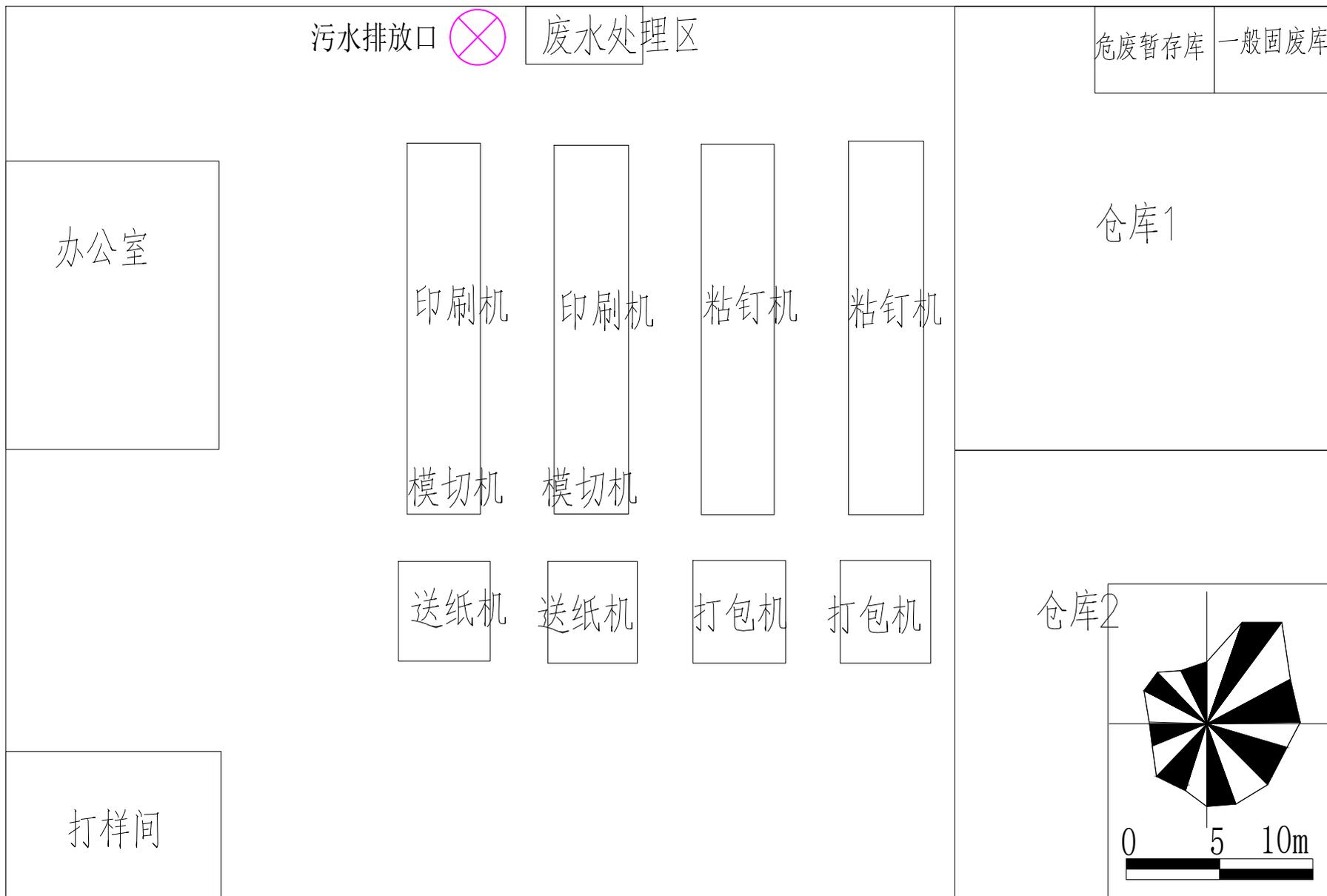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勘查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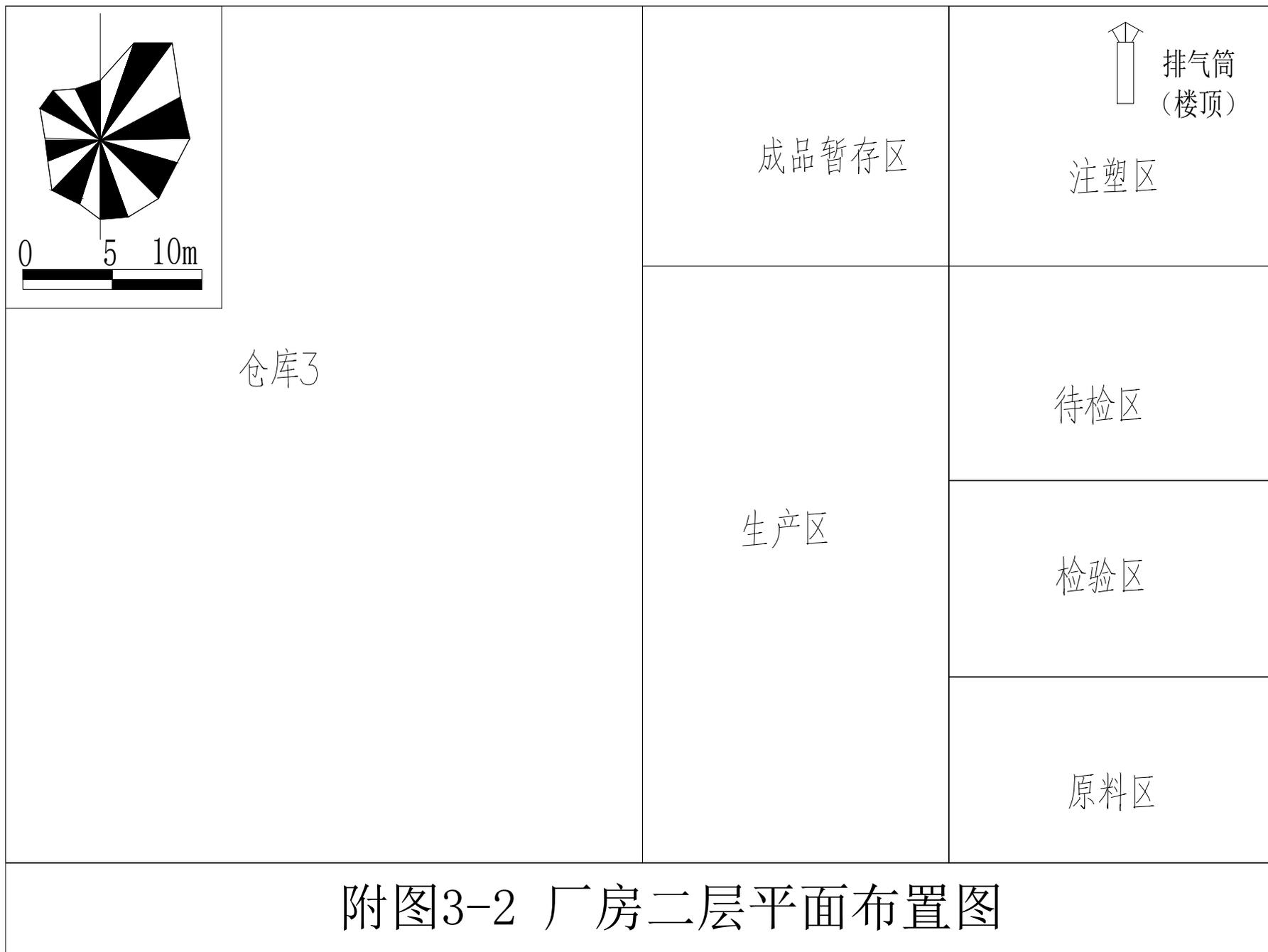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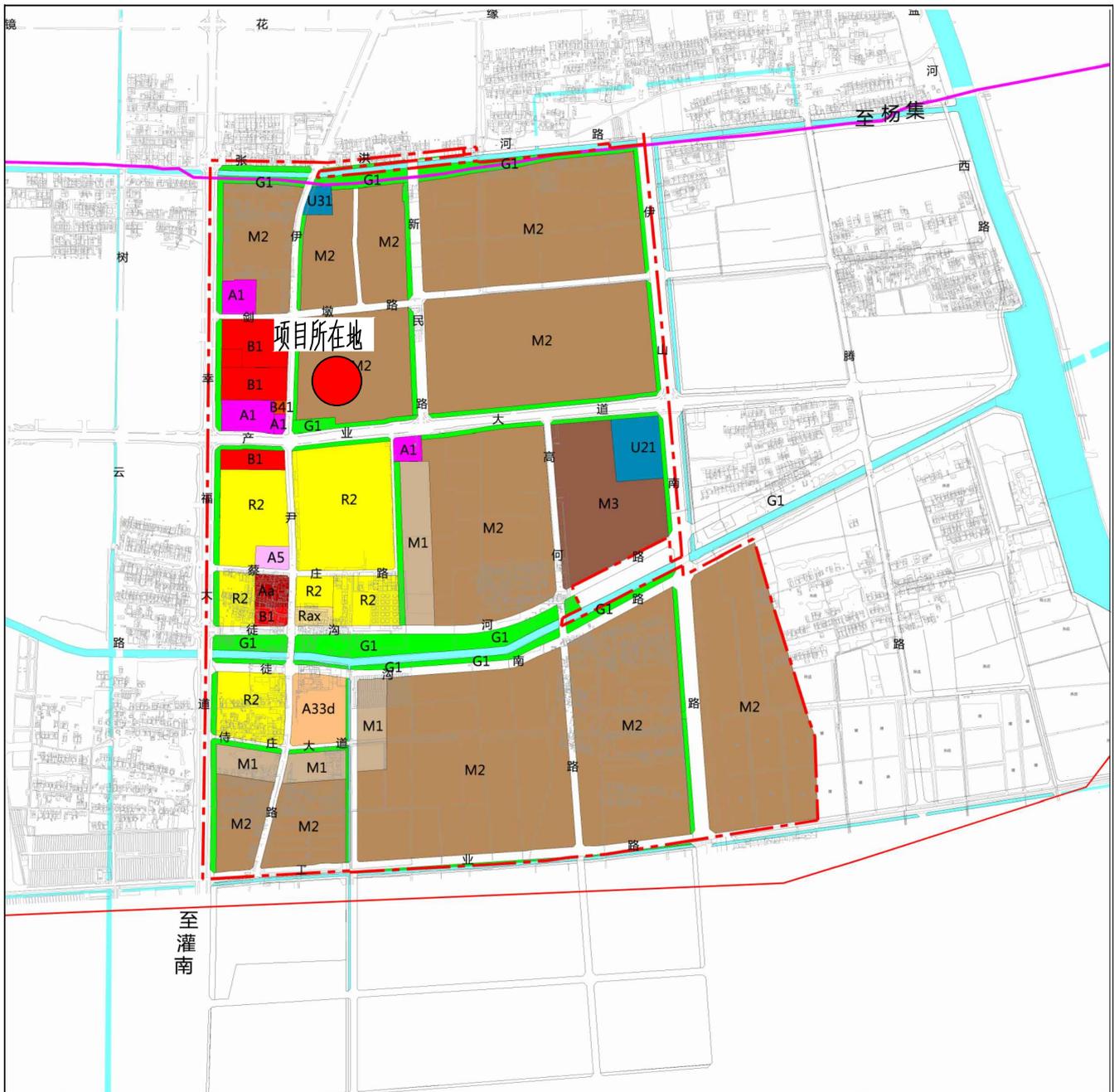
附图3-1 厂房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3-2 厂房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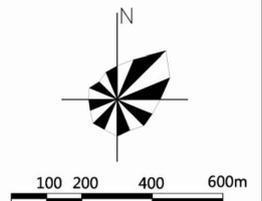


附图5 周边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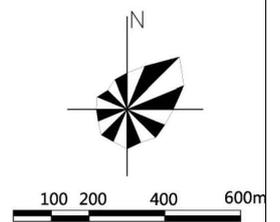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R2 | 二类居住用地 | B41 | 加油加气站用地 | 社区服务中心 |
| Rax | 幼托用地 | M1 | 一类工业用地 | 邻里服务中心 |
| Axx | 社区服务中心 | M2 | 二类工业用地 | 幼儿园 |
| A1 | 行政办公用地 | M3 | 三类工业用地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 A31 | 高等院校用地 | U21 | 排水用地 | 水域 |
| A33b | 小学用地 | U22 | 环卫用地 | 城市道路 |
| A33d | 初中用地 | U31 | 消防用地 | 规划范围 |
| A33d | 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 | G1 | 公园绿地 | |
| A5 | 医疗卫生用地 | 燃气输气管线 | | |
| B1 | 商业设施用地 | 110kV高压线 | | |



附图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7 园区功能结构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3）188号

项目名称：年产50万个电子连接器和500万个电子包装制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铭远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307-320723-89-01-604442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_灌云县 经济开发区 浙江路8号中小企业园10号楼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租用厂房6700平方，对原有厂房进行改造；主要生产原料：ABS、PC、LCP、色母粒、铜线材、焊丝，卷筒纸、淀粉、水性油墨等；主要购置剥芯线机、开线机、焊接机、注塑机、端子机、导通机、锡炉等电子连接器生产设备；送纸机、四色印刷模切机、全自动钉粘一体机、打包机、粘订机、碎纸机、剪板机等包装箱生产设备；工艺流程为：1、电子连接器：裁线→剥保护套绝缘→沾锡→定位件配装→焊接→注塑→端子压接→导通测试→外观检测→FQC检测→包装；2、电子包装箱：送纸→印刷→模切→粘结→钉箱→检验；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万个电子连接器和500万个电子包装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2023-07-28

委托书

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公司情况，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年产 50 万个电子连接器和 500 万个电子包装制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铭远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2366620230505003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CAWQBR4G (1/1)

名称 江苏铭远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昱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7日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8号中小企业园10号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5日



同意建设证明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江苏铭远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电子连接器和 500 万个电子包装箱制造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 8 号中小企业园 10 号楼。

该项目建设符合灌云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规划要求，同意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灌云县云海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江苏铭远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管理方：灌云县云海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达成如下协议，以供遵守：

第一条 企业投资概况、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 该项目主要从事 电子包装及电子连接器生产。
- 甲方将位于灌云经济开发区浙江路8号中小企业园 10 号楼（以下简称租赁物）厂房租给乙方使用，面积 6700 平方米。
- 乙方对该租赁物的使用功能为 工业用厂房。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改变使用功能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租赁期限 二年，自 2023年7月10日 - 2025年7月10日。
- 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有意继续承租，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60 日向甲方书面提出，并由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取得该租赁物的使用权。

第四条 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 租金：80元/平方米/年。
- 乙方租赁期间，第一年免租金，第二年起房租应于每年 6 月 10 日前一次性将年租金汇款至甲方帐户

甲方开户行：江苏灌云民丰村镇银行

账户：320724001101000000628

- 租金优惠。第一年免租金，第二年起年纳税超出 100 万元以上部分可给予每超 20 万元减免 1000 平方米/年租金的优惠。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甲方保证对所出租的厂房具有对外出租的权利，不会损坏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甲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等发生变更不影响乙方依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使用租赁物，乙方不得从事违法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4. 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5. 乙方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物享有占有权、使用权。

6. 租赁期间，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外，均由乙方承担，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物的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赔偿标准按重置价计算。

8.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租赁物所产生的水、电、公共卫生、物业管理等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租赁期间应按章纳税。

10. 租赁期间乙方如需招录员工，乙方享有自主录用权和承担依法用工义务，发生所有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法规和制度。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13. 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造成的财产、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4. 租赁期间，乙方要服从丙方统一管理，应按章纳税，丙方应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第六条 装修、改建、扩建、新建、搭建

1. 租赁期间，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或安装设备，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或安装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如上述方案可能对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或安装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限届满时，因装修、改建所形成的不动产归甲方所有。

2.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扩建、新建、搭建任何新的建筑物，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租赁物主体结构的维修责任由甲方承担，维修前须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并积极协调保障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第七条 租赁物的转租、转让

1. 租赁期间，如甲方对外出售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享有对该租赁物的优先购买权，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就是否购买租赁物不

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内，若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3.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性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立即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2. 房屋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毁损或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上述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时，甲方应视影响范围，减免当期或后期租金金额，并于完成修复后开始恢复原有租金金额。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履行或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迁离租赁物，并将全部租赁物按双方签署的交接清单交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交还租赁物的，按本协议约定的 2 倍租金向甲方支付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租金，同时甲方有权强行收回租赁物，乙方拒不搬迁其物品的视为抛弃未搬迁的物品，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履行后，甲方拒绝接收租赁物的，自甲方收到乙方通知接收租赁物之日起满 5 日视为甲方接收到租赁物并对乙方交还的租赁物无异议，乙方不再向甲方支付租金，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或周围设立广告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可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 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因提前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提出解除方应赔偿对方损失并在赔偿损失实际支付后双方方可办理解除租赁手续。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或擅自改、扩建租赁物或搭建、新建建筑物的;
 - 2) 将租赁物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的;
 - 3) 逾期 30 日未支付租金和应承担其他费用的;
 - 4) 因乙方严重违约, 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租赁物的 (双方经协商同意延长提供租赁物期限的除外, 但延长期限最高不超过一个月);

- 2) 交付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 3) 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 4) 甲方严重违约, 使乙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限向甲方支付租金的, 乙方除应继续支付外, 还应按年租金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 因甲方交付的租赁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应按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免租金的装修期、租赁期间除外)。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 三方经协商一致后,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丙叁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报告编号: BMIREAKG81195516

SDS 报告

样品名称 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

委托单位 惠州市强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No.: BMIREAKG81195516

Code: j94lcmnj

注: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校对确认。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产品名称：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
修订日期：/

SDS 编号：BMIREAKG81195516
第 1 页 共 16 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
修订日期：/
最初编制日期：2018 年 01 月 08 日

按照 GB/T16483-2008、GB/T17519-2013、
GB30000.2-2013-GB30000.29-2013 编制
SDS 编号：BMIREAKG81195516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信息

样品中文名称：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
样品英文名称：Properties of Polyacrylate Emulsion 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
俗名或商品名：水性商标胶乳
产品代码：无资料
推荐用途：胶粘剂
限制用途：无资料

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惠州市强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C-2
邮政编码：516267
电话号码：+86 752-3888212
应急电话：+86 752-3888212
传真：+86 752-3888253
电子邮件地址：3004935542@qiangmaohuagong.com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白色粘液，有气味。闭杯闪点 95℃ 未见。燃烧可能生成刺激

注：本电子版用于客户校对确认，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产品名称：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
修订日期：/

SDS 编号：BMIREAKG81195516
第 2 页 共 16 页

性气体。吸入或者接触，可能对皮肤，眼睛和呼吸道有刺激。

GHS 危险性类别：无

GHS 标签要素：无

物理和化学危险：正常情况下，无特殊反应。火灾中可能产生刺激或有毒气体。

健康危害：吸入或者接触，可能对皮肤，眼睛，呼吸道造成刺激。长期吸入可能对肝脏及心血管系统有影响。

环境危害：无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该化学品属于混合物

组分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2-丙烯酸丁酯与 2-丙烯酸-2-羟乙基酯和 2-丙烯酸的聚合物		*7037	50-59.5	
水		7732-18-5	40-50	
乳化剂 CO-436	α -磺基- ω -(壬基苯氧基)聚(氧化-1,2-二乙基)支链铵盐	68649-55-8	50-60	0.3-0.5
	乙醇	64-17-5	10-15	
	歧化- α -(壬基苯基)- ω -羟基-(聚环氧乙烷)	68412-54-4	1-5	

注：本电子版用于客户校对确认。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产品名称：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
修订日期：/

SDS 编号：BMIREAKG81195516
第 3 页 共 16 页

注：符号“*”表示该号为一个临时列入号。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如果吸入，移至新鲜空气处。注意休息。如果患者停止呼吸，应实施人工呼吸。如果出现呼吸困难要进行吸氧。呼叫120或者其他急救医疗服务中心。

皮肤接触：除去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用肥皂水清洗受影响区域。若不慎烧伤，立即用冷水冷却被感染的皮肤尽可能长的时间，不要立刻脱掉附着在皮肤上的衣服。如果刺激加剧或持续，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如果不慎接触眼睛，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至少20分钟，反复提起眼睑。如果可行，检查并移除隐形眼镜，切用手勿搓揉眼睛。立即就医。

食入：如果误食，立即漱口。如果患者失去意识，切勿从口腔给予任何物品。给予医疗护理。

急性和迟发性效应：详细信息见第十一部分。

主要症状：详细信息见第十一部分。

健康影响：详细信息见第十一部分。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按照第八部分的指示，使用适当的保护设备。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确保医护人员知道事故中涉及的有关物质，并采取自我防护措施。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注：本电子版用于客户校对确认。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产品名称：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
修订日期：/

SDS 编号：BMIREAKG81195516
第 4 页 共 16 页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水，干式化学灭火剂，二氧化碳，或通用泡沫灭火剂。

不适用灭火剂：无。

特别危险性：闭杯闪点95℃未见。在火灾中，燃烧可能产生碳氧化合物，以及有害气体和烟雾。

灭火方法：不要用水流直接喷射灭火。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把盛有该物质的容器远离火场。与火源保持尽可能大的距离或用遥控水枪或水炮。使用大量流水冷却容器，直到火完全熄灭。切记远离被大火吞没的容器。对于燃烧剧烈的大火，使用遥控水枪或水炮；如果没有该种设备，撤离燃烧现场，让其自行燃尽。

消防员防护装备：消防人员请穿着有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符合 MSHA/NIOSH 标准或其它同等标准）的全式消防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撤离无关人员。停留在上风方向。不得进入地势低洼的区域。进入封闭的空间之前先进行通风。消除所有点火源（在泄露区附近，严禁吸烟、点火、火花或其他形式明火）。不要接触或穿越泄露物，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阻止泄露。可用泡沫覆盖抑制蒸汽产生。远离泄漏液体，修筑围堤，待后续处理。

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防止其进入排水沟、下水道、地下室或其他封闭区域。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除非穿着合适的防

注：本电子版用于客户校对确认，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产品名称：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
修订日期：/

SDS 编号：BMIREAKG81195516
第 5 页 共 16 页

护服，否则不要直接接触含泄漏物的破损容器或泄露物质。移除所有火源。
在不危及人员安全情况下，停止泄漏，并将容器从泄露区域移出。对于大量
泄漏，远离泄漏液体，修筑围堤，待后续处理。喷水可以降低蒸气的生成。
使用清洁、防爆的器具收集被吸收的泄露物。根据当地法规，受污染的区域
用水进行冲洗，冲洗的水做化学污水处理。

防止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无资料。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个人防护措施参见第八部分；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室外操作处置尽可能在上风向进行。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防止接触氧化性物质；

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进入餐饮区前脱掉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应与氧化性物质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远离火种、热源；

储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注：本电子版用于客户校对确认。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产品名称：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
修订日期：/

SDS 编号：BMIREAKG81195516
第 6 页 共 16 页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备注
2-丙烯酸丁酯与 2-丙烯酸-2-羟乙基酯和 2-丙烯酸的聚合物	无相关资料	无	无	无
水	无相关资料	无	无	无
α -磺基- ω -(壬基苯氧基)聚(氧化-1,2-二乙基)支链铵盐	无相关资料	无	无	无
乙醇	ACGIH	TLV-STEL	1000ppm	无
歧化- α -(壬基苯基)- ω -羟基-(聚环氧乙烷)	无相关资料	无	无	无

监测方法：无相关资料。

工程控制：作业场所应与其他作业场所分开。保持足够的通风，以降低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 **呼吸系统防护：**保持工作场所通风，佩戴合适的防护口罩以减少呼吸系统接触。大量泄漏时，穿戴化学防护服包括自给式呼吸器。
- **眼睛防护：**佩戴安全护目镜或眼睛防护结合呼吸防护。
- **皮肤和身体防护：**工作环境需要时，穿着合适的防护服以减少皮肤接触。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含量来选择。
- **手防护：**佩戴合适的防护手套以减少皮肤接触。

注：本电子版用于客户校对确认。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产品名称：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剂
修订日期：/

SDS 编号：BMIREAKG81195516
第 7 页 共 16 页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粘液	
气味： 有气味	pH 值： 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资料
闪点（℃）： >95℃（闭杯）	爆炸极限：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无资料	溶解性： 与水混溶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其他： 无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不适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正常使用和存储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正常使用和存储条件下稳定。火灾中可能产生刺激和有毒气体。

应避免的条件：不相容的物质，任何火源以及热源（如：明火，吸烟，过高度等）。

禁配物：强氧化剂、强酸等。

危险分解产物：妥善操作和储存不会分解。燃烧产生碳氧化物（CO_x）等。

注：本电子版本用于客户校对确认。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产品名称：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胶粘剂
修订日期：/

SDS 编号：BMIREAKG81195516
第 8 页 共 16 页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LC50/LD50
2-丙烯酸丁酯与 2-丙烯酸-2-羟乙基酯和 2-丙烯酸的聚合物	无相关资料
水	无相关资料
α -磺基- ω -(壬基苯氧基)聚(氧化-1,2-二乙基)支链铵盐	无相关资料
乙醇	LD50=7.0 g/L(大鼠, 经口)
歧化- α -(壬基苯基)- ω -羟基-(聚环氧乙烷)	无相关资料

皮肤刺激/腐蚀：无相关数据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组分：乙醇

- 在兔子德莱赛试验(OECD TG405), 报道的结果是“中等的刺激”(SIDS (2009), DFGOT vol. 12 (1999))。此外, 有报道显示, 在应用 1-3 天之后, 会观察到角膜混浊, 虹膜炎, 结膜充血和水肿。MMAS (修正的最大平均得分; 对应于 AOI) 分别为 24 (ECETOC tr48 (1998)), 而且在 7 天内影响几乎被逆转的 (ECETOC TR48 (2) (1998))。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相关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

注：本电子版用于客户校对确认。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产品名称：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
修订日期：/

SDS 编号：BMIREAKG81195516
第 9 页 共 16 页

组分：乙醇

- 显性致死试验(通过对小鼠口服和腹腔注射和大鼠经口)的结果为阳性(SIDS (2009), IARC (1988))。

相关信息，从体外致突变试验，有关于艾姆斯测试(DFGOT vol. 12 (1999), SIDS (2009), NTP DB (2009))和染色体畸变试验，显性 CHO 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的报道(SIDS (2009))。

致癌性：

组分：乙醇

- ACGIH: A3-动物致癌物。
- IARC: 1 类-人类致癌物。
- 未被 NTP, 加州 65 归为人类致癌物。

其他组分未被 ACGIH, NTP, IARC, 加州 65 列为致癌物。

生殖毒性：

组分：乙醇

- 有大量的乙醇流行病学资料。在前瞻性试验和对照试验中，据报道，酒精的摄入量超过一定水平会增加流产的危险及发生率 (IARC 44 (1987))，许多报道显示，在酗酒妇女的子女中会观察到胎儿酒精综合征，其特点是生长不足、小头畸形、特色的面部特征和精神发育迟滞(IARC 44 (1987), SIDS (2009), DFGOT vol. 12 (1999))。
- 与产前饮酒有关的其他异常包括腭裂、手掌皱褶异常、间隔和其他心脏缺陷以及咽鼓管缺陷。研究表明，母体摄入大剂量的乙醇回致畸 (SIDS (2009))。
- 相关信息，在大鼠和小鼠的一代口服试验中没有不良反应(SIDS (2009))。在小鼠的二代试验中，后代每窝产子数较少(SIDS (2009))。据报道，在一些试验中，

注：本电子版用于客户校对确认。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产品名称：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
修订日期：/

SDS 编号：BMIREAKG81195516
第 10 页 共 16 页

在妊娠期间给大鼠口服此物质，后代会出现畸形，例如多趾、多指。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组分：乙醇

- 在人类吸入暴露试验中，会观察到昏迷、嗜睡和轻微麻痹(ACGIH (2001))。通常会知道摄入乙醇对中枢神经系统的急性毒性作用(DFGOT vol. 12 (1999))。重度中毒的特点是显示出肌肉运动不协调，视力模糊或复视、昏迷、体温下降、恶心、呕吐和惊厥。在大量摄入该物质后，出现昏迷、压抑反射、呼吸抑制、低血压、呼吸或循环衰竭死亡(PATTY (5th, 2001))。
- 在人类低浓度吸入蒸汽暴露，会发生呼吸和眼刺激(ACGIH (2001))。据报道，在人体中，吸入暴露后，会咳嗽、眼睛鼻子刺痛(PATTY (5th, 2001))。在非耐受受试者的吸入暴露试验中，报告中结果为鼻刺激(PATTY (5th, 2001))。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组分：乙醇

- 长期饮用大剂量酒精几乎会对所有的器官系统产生毒性作用，受影响最严重的靶器官是肝脏，开始是脂肪变性，损伤可以通过坏死和纤维化阶段进展为肝硬化(DFGOT (1996))。据报道，由饮酒引起的严重躯体依赖患者经历渴求与觅药行为和恶心反射亢进、焦虑及出汗，另外诱发震动戒断综合征，癫痫和谵妄(HSDB (2003))。

吸入危害： 无可用数据。

潜在的健康危害：

- a. 吸入：吸入可能对呼吸道有刺激。
- b. 皮肤：可能对皮肤有刺激。
- c. 眼睛：可能对眼睛有刺激。

注：本电子版用于客户校对确认，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产品名称：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
修订日期：/

SDS 编号：BMIREAKG81195516
第 11 页 共 16 页

d. 食入：误食可能刺激消化道。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组分：乙醇

- LC50: >100 mg/L-鱼类(鲑鱼)-96h

持久性和降解性：

组分：乙醇

- 乙醇主要通过厌氧过程降解，而不是反硝化和硫酸盐还原。
- 预计它不会轻易由阳光直接光解(SRC)。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组分：乙醇

- BCF = 3，表明在水生生物体内潜在的生物富集比较低(SRC)。

土壤中的迁移性：

组分：乙醇

- Koc = 2.75，这个估计 Koc 值提示乙醇有望在土壤中具有很高的流动性(SRC)。

其他有害效应：无可用数据。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化学品：如果该产品还未使用，也未被污染，因不适合用于预订用途，则

注：本电子版用于客户校对确认。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产品名称：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
修订日期：/

SDS 编号：BMIREAKG81195516
第 12 页 共 16 页

可以进行回收利用。在回收利用前，应当考虑产品的保质期。需要注意的是产品的性质可能在使用中发生变化，而回收再利用并不总是可行的。禁止让清洗或工艺设备用水进入下水道。在任何情况下，向下水道排放废液都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如果不能确定合适的处理或废弃处置设备，咨询制造商有关回收的方法，或咨询当地或地方废弃物管理部门有关废弃方法。应避免或尽可能的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污染包装物：包装材料可能含有该物质残留，应和该物质的废弃物一样处理。

清洁后的包装材料应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回收或再利用处理。

操作、储存时的注意事项和工人的防护措施请参考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和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人防护的内容。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空运(ICA0-IATA / DGR59th)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无。

联合国运输专用名称：无。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

包装类别：无。

包装标志：无。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范措施：无。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海运 (IMDG-Code 38-16/ GGVSee)

注：本电子版用于客户校对确认。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产品名称：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
修订日期：/

SDS 编号：BMIREAKG81195516
第 13 页 共 16 页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无。

联合国运输专用名称：无。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

包装类别：无。

包装标志：无。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范措施：无。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陆运 (TDG 20th)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无。

联合国运输专用名称：无。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

包装类别：无。

包装标志：无。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范措施：无。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组分	CAS No.	危险化学品目录
2-丙烯酸丁酯与 2-丙烯酸-2-羟乙	*7037	未列入

注：本电子版用于客户校对确认，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产品名称：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
修订日期：/

SDS 编号：BMIREAKG81195516
第 14 页 共 16 页

基酯和 2-丙烯酸的聚合物		
水	7732-18-5	未列入
α -磺基- ω -(壬基苯氧基)聚(氧化-1,2-二乙基)支链铵盐	68649-55-8	未列入
乙醇	64-17-5	列入
歧化- α -(壬基苯基)- ω -羟基-(聚环氧乙烷)	68412-54-4	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组分	CAS No.	高毒物品目录
2-丙烯酸丁酯与 2-丙烯酸-2-羟乙基酯和 2-丙烯酸的聚合物	*7037	未列入
水	7732-18-5	未列入
α -磺基- ω -(壬基苯氧基)聚(氧化-1,2-二乙基)支链铵盐	68649-55-8	未列入
乙醇	64-17-5	未列入
歧化- α -(壬基苯基)- ω -羟基-(聚环氧乙烷)	68412-54-4	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组分	CAS No.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
2-丙烯酸丁酯与 2-丙烯酸-2-羟乙基酯和 2-丙烯酸的聚合物	*7037	列入

注：本电子版用于客户校对确认。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产品名称：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
修订日期：/

SDS 编号：BMIREAKG81195516
第 15 页 共 16 页

水	7732-18-5	列入
α -磺基- ω -(壬基苯氧基)聚(氧化-1,2-二乙基)支链铵盐	68649-55-8	列入
乙醇	64-17-5	列入
歧化- α -(壬基苯基)- ω -羟基-(聚环氧乙烷)	68412-54-4	列入

注：符号“*”表示该号为一个临时列入号。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编制时间：2018-01-08

编制部门：技术部

修改说明：

注：本份SDS中的信息只是基于我们当前的所拥有的相关材料的信息而编制的，只是为了描述本品的健康、安全与环境需求，以使各有关方面能更好地了解和信任本产品。这些信息只是提供给您，以供考虑、研究和确认。其中的一些危害预防措施描述并非唯一的。

所以本份SDS不能作为使用本品实现任何特定目的的保证。各有关使用者有责任预先完成本品的安全性及其他方面的测试，以评判其是否满足您的使用目的。

其他信息：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CGIH：美国政府及工业卫生协会（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BCF：生物浓缩因子（Bioconcentration Factor）

BOD：生化需氧量（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注：本电子版用于客户校对确认。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测试报告

No. CANEC2011444902

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第1页,共3页

惠州市强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良湖工业区鸿海精细化工基地C-2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

SGS工作编号: CP20-034896 - SZ
 产品类别: 水基型胶粘剂: 包装 - 丙烯酸酯类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7月09日 - 2020年07月15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100000, China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198 Rich Road,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 Tel: (86-20) 82155555 | Fax: (86-20) 82155113 |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983 | 电话: (86-20) 82155555 | 传真: (86-20) 8215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011444902

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0-114449.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D.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QOT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g/L	2	2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leg/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l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leg/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ssum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1442, or email: CN_Scscheck@sgs.com

SGS (S.A.)
 198 Fichu/Poat/Saint-Paul
 Canton, Guernsey, Channel Islands

198 Fichu/Poat/Saint-Paul
 Canton, Guernsey, Channel Islands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9号
 邮编: 5109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011444902

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s: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_DocsCheck@sgs.com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SGS China Chemical Laboratory

199 Fochi Road, Dashaifan,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9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产品安全信息表

1、产品及企业信息	
物品名称：水性油墨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产品成份/组成信息	
危害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9%
颜料	32%
水	24%
助剂	5%
3、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无明显危险特性。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其蒸汽对眼、喉有刺激，对中枢神经有影响。 环境危害：无资料。 燃爆危险：遇明火、高温可燃。	
4、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大量的流动清水冲洗，并用中性的洗涤液洗净。 眼睛接触：立刻用大量的水清洗至少 15 分钟，速送往专科医生处诊治。 吸入：立刻把受害人移至空气清鲜场所，用毛巾被覆盖身体保温，保持安定，呼吸困难的，输氧并立刻送专科医生诊治。 食入：用水洗净口舌，不得催吐，立刻送专科医生诊治。	
5、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温可能会爆炸。 有害燃烧产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切断燃烧源，使用灭火剂顺着风向灭火，避免使用水。为防止受热燃烧，向建筑物洒水冷却，迅速转移可移动的容器至安全场所。不能移动时，向容器及周围洒水冷却。 灭火剂：二氧化碳、泡沫、干粉	
6、泄露应急处理	
少量泄露时：迅速去除附近的火源，用碎布等非活性吸附剂吸附，回收可密封的容器。 大量泄露时：逆风的人赶快逃离，泄露场所的周边拉起绳子圈起来，禁止人进入。迅速去除附近的火源。漏出液用密闭的容器收集起来，残留液用土、砂、硅藻土、木屑等非活性吸附剂吸附，防止泄露物流入河流，水沟。作业中使用保护用具。	
7、操作处置与储存	
使用注意事项：避免皮肤接触，使用中禁烟。使用场所要通风良好，使用适当的保护用具。避免暴露，防止泄露，溢出，飞散。采取防静电措施。机器电机采用防爆型，使用防火花型工具。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通风, 阴暗地方(10-25℃), 最高储存温度不宜超过 45℃, 保管在特定的场所。遵从危险物消防法规。远离热源, 火源, 避免阳光直射。存放时间请参照产品外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

劳动卫生上的注意事项: 防止泄露, 抑制蒸汽散发; 控制作业环境浓度; 实施健康诊断, 定期检查、整理防护用具; 实施关于使用上的安全卫生教育、公告使用上的注意事项, 对人体的作用, 发生中毒时的应急措施; 避免皮肤接触。

8、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 无特殊通风要求。良好的全面通风应当足以控制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本产品如含有具有接触限制值的成份, 请使用隔离设备, 局部通风系统, 或其它工艺控制方法以确保工人在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值的环境中工作。

卫生措施: 接触化学物质后, 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呼吸系统防护: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请使用符合标准的合适的带有空气净化装置或空气供给装置的呼吸器具。选择呼吸器必须根据已知或预期的暴露级别、产品的危险以及所选呼吸器的安全工作极限。

手防护: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在接触化学产品时, 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

眼睛防护: 戴有侧罩的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防化服。

9、理化特性

物态: 彩色液体

气味: 溶剂气味

pH: 9.5-11.0

溶解性: 微溶

沸点: 无可用数据

熔点: 无可用数据

爆炸极限: 无可用数据

点火极限: 无可用数据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建议储存和操作条件下稳定(参照7)

化学稳定性: 本产品稳定

需避免条件: 远离热、火花与火焰。暴露在光线下会聚合。在加热过程中, 可发生自发聚合。需避免的内容: 强氧化剂, 过氧化物, 自由基引发剂, 强碱, 具反应性金属

危险分解产物: 暴露于高温下可能会产生危险分解产物, 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11、毒理学信息

眼睛接触会产生刺激疼痛、流泪等; 皮肤接触会有发红、过敏反应等; 吸入会刺激口腔、喉咙、胃;

其它毒理效应信息无资料。

12、生态学资料

对环境有危害，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可造成污染。
产品禁止排入水源或土壤。

13、废弃处置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容器。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残有一些产品的残余物，避免溢出物扩散或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14、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危险品无此运输分类

IMDG：不受管制

UN 编号：不受管制

IATA/ICAO：不受管制

15、法规信息

产品及组分化学名依据中国现有化学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11月1日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16、其他信息

本材料安全数据手册中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的国家法律编制的。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适用法规的要求始终是使用者的责任。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NPCKNZDE027997D1 签发日期: 2021-09-24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青岛丽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提供样品信息如下:

样品名称: 油墨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9-17

样品测试日期: 2021-09-17 ~ 2021-09-24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页

批准人: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金水路 36 号



微信扫一扫, 使用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扫, 在线验证

Code: 2gfgdz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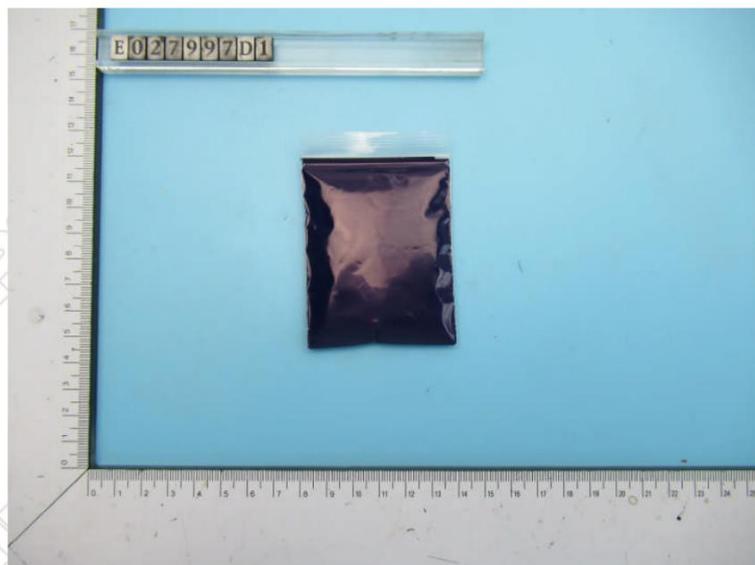
电话: 0532-88706866 传真: 0532-88706877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NPCKNZDE027997D1 签发日期: 2021-09-24 第 2 页, 共 2 页

测试结果 (单位: %)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0.54

样品编号和照片:



仅对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单位全称	江苏铭远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CAWQBR4G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个电子连接器和 500 万个电子包装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723-89-01-604442
信用 承 诺 事 项	<p>我公司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input type="checkbox"/>，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p> <p>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p> <p>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p> <p>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p> <p>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p> <p>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p> <p>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p> <p>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铭陈 印是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

附件 10

苏 (2016) 灌云县 不动产权第 0002500 号		附 记
权利人	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原国有土地使用证：灌国用 (2015) 第271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灌云县经济开发区236省道东侧、剑墩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3 208206 68C0660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77536.23m ² /房屋建筑面积7842.5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4年12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7842.52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2层，所在层数：1-2层 竣工时间：2015 产权来源：自建	

附件 11

